

第一编 国民党政府接收台湾的准备

1 行政院秘书处关于收复台湾准备工作与蒋介石往来函电

(1944年3月15日—1944年6月2日)

行政院秘书处签呈

(1944年3月15日)

奉钧座机秘甲八三六八号手令，与王芑生同志研究拟具收复台湾政治准备工作及组织人事等具体办法呈核，等因。遵经约请王同志及有关机关负责人员共同商洽，拟具办法要点如下：

(一) 收复台湾时第一步办法，依盟军所采用之方式，自为军政府之组织，此项军政府似应由我国主持，目前拟即由行政院令飭外交部相机与英美等国商洽于收复台湾时，由我国前往组织军政府之具体办法，俾便将来实施。

(二) 台湾收复后，我国自应于该地恢复以前行省的组织，惟在目前似应先成立一过渡性之机构，称为“台湾设省筹备委员会”（如台湾将来之政治组织与内地之省政府不尽相同，则可改称为“收复台湾筹备委员会”），以为准备。其组织大要如下：1、“台湾设省筹备委员会”直隶于行政院，由政府遴派大员主持，各有关机关首长或次官参加，并聘与台湾有关人士参加，现在留寓在我国或国外之台湾人士均可罗致在内，应不计较其派别，以示公允，但台湾共产党

人士不在罗致之列。2、委员会除设秘书室外，分设三组，办理调查、设计、储备训练人员及宣传与涉外等事项。

(三)台湾收复后，我国接收统治需要相当精密之准备，此项准备工作，自应由委员会为之。举行重要者下列五端：1、调查日寇过去统治台湾之方式及其有关法律与番民实情以为拟订将来我国订定治理台湾之各种单行规章之参考，相机公布，俾台湾人民明瞭我国之宽大政策，增其内向之心。2、训练储备办理台湾之各项人才，尤以警察及小学教员为重要，以在闽南训练为适宜，俾语言可通。3、行政及技术人才亦宜及早准备，俾能克日接收日寇在台之各项建设事业，不致中断。4、台湾在经济方面之条件，其产品主要者为糖、盐、樟脑等，均非盟国所需。惟航业规模殊大，似可以此为盟国（尤其是美国）合作之基础，由中美洽商具体合作办法，以互利为原则，共同开发。5、中央党部现已设有台湾党部，党政双方步骤必须一致，联系尤须切实。否则，一着错全盘皆错，不能不慎之于始。

以上所拟要点如蒙核定，拟即依照分别实施，是否有当，伏候钧裁。谨呈
兼院长蒋

职张厉生 谨签
卅三年三月十五日

蒋介石复电

(1944年6月2日)

行政院张秘书长：三月十五日569号呈复遵拟收复台湾政治准备工作要点已悉，兹分别核示如次：(一)查开罗会议时，我方在“关于远东之问题”节略中丙项“日本领土暨联

合国领土被占领或克复时之临时管理问题”曾建议如下：

“（二）中、英、美领土被收复时由占领军队暂负军事责任，该地之行政由该地原主权国负责，彼此相关事项由占领军与行政机构协商行之。（三）其他联合国领土被收复时，由占领军队暂负军事责任，由该地原主权国负行政之责，但受占领军机关之节制（即照英美所拟关于欧洲战区之办法）。”故关于将来台湾克复后军事及行政之负责管理问题可根据开罗会议时我方提出之原建议，先向美国商洽，俟有相当结果，再与英国商洽。（二）所拟关于行政院设“台湾设省筹备委员会”一节，查现在中央设计局业已设置台湾调查委员会，如稍加充实，多多罗致台湾有关人士，并派有关党政机关负责人员参加，即足以担负调查与筹备之责，暂时不必另设机构，以免骈枝之弊，此节可逕与设计局会商办理。以上两点，即希遵照为要。中正，巳冬。待秘丙。印。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2）1087〕

2 台湾调查委员会卅三年度工作报告

（本会卅三年四月十七日成立计卅三年份

工作时间八个月十三天）

一、拟定《台湾接管计划纲要草案》已呈送总裁，並分送中央设计局汇办。

二、分类编辑台湾概况。计已编行政制度、财政金融、贸易、交通、教育、卫生、户政、社会、事业、警察制度、农业、林业、矿业等十三种，均交中央训练团陆续出版，作训练资料之用。

三、分类翻译台湾法令。分民政、财政金融、司法、农林渔牧、工商交通、教育六大类，约一百五十万言，均交中央训

练团印发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参考。

四、绘制五万分之一琉球地图、十万分之一及一百万分之一台湾地图。其中琉球部分已晒出交军令部，台湾部分一百万分之一地图一种业已出版。

五、与设计局秘书处及主管组暨留渝台湾同志开座谈会，交换接收及复员意见，并讨论具体问题。所得结论均已分别容纳于《台湾接管计划纲要草案》之内。

六、奉令会同中央警官学校训练台湾警察干部人员，业已结业计三十八人。

国民党中央设计局档案〔 - 七 - (2) 99 〕

3 台湾调查委员会工作大事记

(1944年4月—1945年4月)

一年来大事记

三十三年四月

十七日：三月中奉总裁令设立本会，派陈仪为主任委员，沈仲九、王芃生、钱宗起、周一鹗、夏涛声为委员，于今日成立，举行第一次委员会议。会址设枣子岚垭彝园。

第一次委员会议确定本会第一期工作计划及工作人员名额，讨论本会月份经费预算及搜集资料方案。

指定沈仲九、周一鹗两委员为驻会委员。

台湾割让第四十九年纪念日。

十八日：本局助理秘书张公辉、办事周民派本会服务。并派张公辉兼任本会秘书。

二十日：本局录事刘为汉派本会服务。

五月

八日：函请本局各处组室供给本会参考资料。

十二日：举行第二次委员会议，决定聘请各关系机关人员为本会兼任人员，以资联系。通过三十三年度本会工作纲要，推定委员起草台湾接收计划纲要。

六月

三日：本局专任专门委员何孝怡派本会服务。

六日：奉颁会章，文曰“中央设计局台湾调查委员会章”。

本局专任专员林忠派本会服务。

九日：改派专任专门委员何孝怡兼任本会秘书。助理秘书张公辉免兼秘书职务，改为专任专员，仍派会服务。

十三日：举行第三次委员会议，讨论台湾接收及复员计划纲要草案。

十六日：聘李友邦、李万居、谢南光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

二十六日：录事刘为汉辞职，照准。

二十九日：聘康瑄为本会兼任专员。

七月

三日：聘汪公纪、郭彝民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谢铮强为本会兼任专员。

六日：本局专任专门委员胡福相派本会服务。

七日：本会编制及三十三年度至十二月份经费呈奉核定。

十日：本会录事李成莲派本会服务。

十三日：邀请本局秘书处特种计划组举行座谈会，会商关于台湾接收与复员计划纲要草案中各项问题。

十四日：举行第四次委员会议，确定本会下半年预算案，修正台湾接收及复员计划纲要草案。

二十一日：邀请在渝台湾同志举行座谈会，讨论关于台

湾各项问题。

二十五日：《日本统治下的台湾行政制度》编成。

二十七日：聘杨云竹、黄朝琴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沈歧原为本会兼任专员。《台湾地方行政制度法规》译竣。

八月

一日：台湾税制及专卖法令译竣。

五日：本局专任专员连震东派本会服务。聘彭百川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本局干事刘晴初派本会服务。

九日：《台湾财务法会选辑》译成。专任专员张公辉调回本局工作。

十一日：举行第五次委员会议，修正台湾接收及复员计划纲要草案。

十六日：本局录事冯克良派本会服务。聘陆桂祥、林啸鲲、游弥坚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

十七日：制表分函各地调查台胞状况。

十八日：《日本统治下的台湾教育》编成。

十九日：聘洪孟博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

二十四日：周委员一鸞出席中央秘书处主办东北台湾干部人员训练办法商谈会。

二十五日：电请福建省政府商借台湾各种法规及统计资料。

二十六日：聘刘启光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

三十一日：聘骆美兴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

九月

一日：奉总裁代电，飭会同中央警官学校办理台湾警察干部训练。

三日：派专任专门委员胡福相负责会办台湾警察干部训

练事宜。

五日：专任专员连震东不克到职销委。《日本统治下的台湾交通》编成。

六日：干事周民辞职照准。本局助理干事龙学鉴派本会服务。

十一日：陈主任委员出席本局纪念周，报告本会成立后之工作概况。专门委员胡福相兼任台湾警察干部讲习班主任。

十二日：陈主任委员应参政会审查第一组邀请，说明本会成立经过及任务。

十六日：聘宋斐如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日本统治下的台湾财政》编成。

十七日：中央秘书处与本会有关机关会商东北及台湾干部训练办法要点九项呈奉总裁批准。

二十一日：举行第六次委员会会议，确定训练台湾行政干部及警察干部。

二十四日：《日本统治下的台湾社会事业》编成。

二十五日：签奉总裁批准本会委员名额增为十一人，并准派黄朝琴、游弥坚、丘念台、谢南光、李友邦为本会委员。

二十七日：本局录事吴景行派本会服务。本局专任专员康瑄派本会服务。

三十日：奉准改任兼任委员钱宗起、夏涛声为本会专任委员。

十月

一日：驻会委员沈仲九准辞驻会委员名义。

二日：台湾警察干部讲习班开始授课。本会委员钱宗起、夏涛声、专任专门委员何孝怡、专任专员康瑄、林忠受

聘台湾警察干部训练班讲师。

三日：本局专任专员郑国土派本会服务。

十一日：编辑本会三十四年度编制及概算书送本局办理。请外交部电驻欧美各使领馆搜集有关台湾资料。

十二日：日本统治下的台湾工业、糖业、电气煤气及自来水、农业、水产、林业、矿业，水利等书编译完竣。

十八日：《日本统治下的台湾卫生》编成。

二十七日：拟编台湾接管计划纲要草案十六项八十二条送本局汇办并签报总裁。

十一月

一日：周委员一骥兼任中央训练团台湾干部训练班副主任，钱委员宗起兼任学员资格甄审委员会委员。聘马廷英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

五日：《日本统治下的台湾户政概要》编成。

二十日：派兼任专门委员马廷英绘制一至二十万分之一琉球地图各一份，送军令部备用，调查十万分之一台湾地图介绍军令部翻印。

二十一日：录事吴景行辞职照准。《日本统治下的台湾贸易》编成。

二十三日：《日本统治下的台湾警察制度》编成。

二十五日：向福建省政府借用之有关台湾资料送到。

十二月

二日：《日本统治下的台湾专卖事业》编成。

十日：钱委员宗起、夏委员涛声、何专门委员孝怡、宋专门委员斐如兼任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导师。

十四日：《日本统治下的金融》编成。

十五日：本会保送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受训学员录取连

震东、陈国章、林振汉、钟培元、李佛续、徐积清、杨玉连七人。

十七日：本会所编刊物全部送中央训练团台干班印行以供学员修学参考。

十九日：签奉总裁批准本会委员名额增加一员，以台湾党部主任委员王泉笙兼任。

二十二日：台湾警察干部讲习班毕业。

二十三日：专任专员郑国土久未到职，任用案注销。

二十四日：编印百万分之一台湾地图，以备台干班学员修学之用，並分送各机关参考。

二十五日：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第一期开课。

二十七日：举行第七次委员会会议，报告三十三年度工作状况，确定三十四年度工作纲要。本会三十三年度工作报告送本局转呈总裁监察。

三十四年一月

六日：专门委员胡福相飞轍转赴福建长汀会同中央警校主办台湾警察干部训练班事宜。

十五日：聘陈灵舟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

十六日：奉准改任兼任专门委员宋斐如为本会专任专门委员。

二十五日：美国新闻处函索台湾土著衣饰及所用旗号，经绘制並附说明函复。

二十七日：本局专任专员方达观派本会服务。

三十一日：聘臧渤鲸、王丕承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

二月

十五日：本局录事崔弘毅派本会服务。

十七日：聘高翰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

二十四日：设台湾土地问题研究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二十七日：设台湾行政区划研究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三月

二日：本会三十四年度工作计划报告总裁。

三日：台湾土地研究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六日：设台湾公营事业研究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九日：台湾土地问题研究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十一日：谢委员南光、专任专员林忠担任四联总处台湾银行人员调训班讲师。

十四日：聘徐永原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

十五日：台湾警察高级干部在福建开始训练。台湾行政区划研究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十七日：台湾土地问题研究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二十三日：台湾公营事业研究会举行第二次会议。驻美大使馆以台资料摄成影片寄会。研究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二十四日：录事崔弘毅辞职照准。台湾土地研究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二十八日：举行第八次委员会议，报告本会最近工作情况。

三十日：台湾行政区划研究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三十一日：台湾土地问题研究会举行第六次会议。

四月

三日：本局录事孙吉祥派本会服务。

七日：呈奉总裁批准关于收复台湾准备事宜，由党政军各机关及本会主管人员每月开联席会议一次。聘魏建功、萧家霖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台湾土地问题研究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十四日：台湾土地问题研究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二十日：中央训练团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第一期结业。台湾行政区划研究会第四次会议及台湾公营事业研究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在上下午举行。行政区划研究会今日宣告结束。

二十四日：台湾土地问题研究会举行第九次会议。

二十八日：聘孙克宽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台湾土地问题研究会举行第十次会议。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一七一(2)100〕

4 台湾调查委员会座谈会记录

(1944年7月)

1944年7月13日会议记录

日期：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八时

地点：设计局会议室

参加人：王设计委员又庸 朱设计委员代杰 邹专门委员静陶 周专门委员范文 许主任秘书鹏飞 徐设计委员晴岚 赵秘书康 沈委员仲九 周委员一鹤 何专门委员孝怡 林专员忠

记录：康瑄

周委员：一、报告举行本次座谈会意义，二、本会在座谈同仁对于贵组的书面意见，有同意者、有调更明显的解释者、有应商讨者，分述之如次：

(一)四种观点可赞同。

(二)关于原则，拟请更明显的解释。

(三)关于程序，军政时期在第三次会议已删除，训政时期亦拟删除。

(四)关于人员，A条应酌加修正。

(五)关于语文及精神训练，C条所指已删除，D条所列可加入□□□内。

(六)关于民政，应增列三项的意见，可接受。

(七)关于地政，A条意见在第三次会议时已提出，只是文字不同而已，B条有待商酌。

(八)关于财政金融，关系最大，有待于研讨，F条“应继续营业”一点有考虑必要。

(九)关于教育，A B两条可同意，C条原有教职员调内地训练及E条师校停办两点是否适宜，应加讨论。

(十)关于经济，A条“生产机关均应彻底改组”一点，值得考虑，应讨论。最后建议三点，自可接受，惟第三点须暂缓实行。

朱设计委员：本组对于纲要的讨论，先注重对台湾的态度，对台湾可分三种态度：

一、看作特殊区，如蒙古、西藏、新疆等。

二、视同各省。

三、折中，既不与蒙古等一样，也不与各省完全一样，在两者之间。本组主张采取第三种态度。因为台湾既不似朝鲜，亦不类新疆、蒙古等。但如完全视同行省，在条件上亦有不同。本组以为台湾收复以后，不能与各省采取同一办法，但应逐渐与各省趋于一致。

邹专门委员：本组关于草案的研讨，大体从总的原则上着眼，故提出前四项意见，作为基本观点，并希望将此种精神配合到各项纲要中去。关于人员，A条内显著的提出台籍人士字样，在使台人将来不发生没有工作机会的疑惧。周委员如对此条文字上认为有斟酌必要，请贵会自行修改，惟此

种精神仍须保留。关于地政，A条“贷与贫农耕种奖助集体经营”一点，因原草案只有没收土地原则，而无使用原则，故特慎重提出，B条关于移民意见，是否可与原草案参照拟定，请加考虑。关于财政金融之F条，是有条件的，如国军到达，台湾国家银行立即成立，原来银行自不必继续经营，否则应请注意，以免引起金融紊乱。教育项之调训原有教职员一项，作用在使原有教职员得观光内地，多得与内地接近的机会。至“内地”字样，如贵会认为有修改必要，可酌改，关于光复后师范教育，闻教育部已有预定，将来调入内地受师范教育，重新造就师资，是重建国民教育基础之意。生产机关改组，在B项有补充意见，并不致使原有生产事业陷于停顿。

沈委员：本人有两点意见向诸位说明：

一、朱委员所说态度问题感觉非常重要。朱委员所说第三种态度，本人不赞同，本人主张第二种态度。至于第三种态度也可以说是第二种态度的另一说法。因为他是实行第二种说法的一种过程，一种手段，其目的仍是第二种态度。我们必须注意者：

（一）台湾现在有三种民族，一是蕃人，二是日本人，但人数都很少，三是台湾人，人数最多。所谓台湾人，实则就是闽广人（详情请林忠同志报告），所以台湾民族与各省一样，与蒙古、新疆、西藏等地之有特殊民族完全两样。

（二）台湾在满清被日本人占领以前，本已成为一省，设有巡抚。

（三）台湾不像蒙、疆、藏等地，有特殊的宗教势力及风俗习惯。

根据上述三点，本人以为台湾应当作内地一省看待。所不同者，台湾被日人统治四十九年，初收复时，一切设施，不能与各省完全一样，但希望其与内地不同之时间，尽量缩短。

二、本人以为贵组意见可分四类：

（一）本会纲要未规定，而贵组加以补充，可以同意者。

（二）贵组意见，本会在接收及复员纲要中已有规则，不过文字有点不同者。例如贵组主张没收的私人土地，给贫农耕种，纲要规定没收私人土地，依据耕者有其田的原则给予农民耕种等（其他类此者尚多）。

（三）原则上性质上相同，而文字上程度上须略加斟酌者。如关于没收生产机关应彻底改组一项，彻底到如何程度，可以斟酌。以上三类意见根本上本会可以采用。

（四）有应考虑者：（1）关于移民问题，（2）分期将教员调内地训练问题，（3）师范校停办，师范生送内地受教育问题。

最后可报告本会讨论程序上军政训政问题的经过。在第一次委员会议所议的是复员纲要。纲要内有军政时期的规定，嗣考虑到台湾将有自盟军登陆以至停战的一段时期。这时期应定为接收时期，于是另定接收及复员纲要，已将军政时期删去，惟训政时期尚存在。本人以为纲要中“军政之治”字样可删去。至于训政宪政问题，是复员以后的事。纲要既限于复员，可删去训政时期。不过这是个人的意见，容提出委员会讨论。

林专员：一、台湾人口在郑成功时代只有一百多万。现在有六百五十万，内闽省粤省之客家占百分之九十三，内闽省人占百分之七十八，日人仅三十七万，蕃族约十五万人。

以人口数及风俗习惯言语而言，台湾完全与闽省（即闽南）相同，而且在日人占领之下，其民族思想特别浓厚。所以台湾不宜视同蒙、疆等地，应视为内地的一省。但情形容有特殊，有些设施可暂与各省不同。二、台湾在日人占领之下，各种建设，已有基础，接收后治理自较容易。如果政治休明，易引起台人好感。今后欲使台湾成为比较进步的一省，并非难事。三、关于移民问题，移民本来应由人数较多技术较好地区移往人口稀薄、技术低劣、荒地较多的地区。但台湾人口已达六百五十万，每年约增加十五、六万，且现在的台湾土地，大部分已开发，农民技术比较进步，土地耕作，均属台胞。且台湾已无荒地可言，闽粤农民技术不如台胞，若到台湾耕作技术上不能与台胞竞争，而且要妨碍台胞的耕作机会，因为土地有限，故农民不宜移民。但文化教育人才，将来必大感缺乏。希望政府多多奖励是项人才赴台。

王设计委员：本组意见只是供贵会参考的，似不必逐条讨论。惟其中关于态度问题颇值得注意。国人对台胞一方面因其脱离祖国四十九年备尝艰辛，应特别加以同情，一方面台胞受了四十九年艰苦的锻炼，其智力体力也许比国内的人民强，故又应特别加以尊重。基于此两种态度，故对沈先生拟取消训政字样之意见，本人完全赞同。盖在国内地方自治条件尚未完成，而在台湾则已有相当基础。台湾文盲较少，将来宣传主义并不甚难，如在国内各省实施宪政之际对台湾加上训政一时期，形成一种不平等待遇，恐将影响台胞之归向热忱，并引起国际舆论之责难，实亦与吾人对台胞之基本态度相违反也。

邹专门委员：军政时期亦不必在程序上予以规定。

周委员：关于此点明日当提出讨论。

沈委员：今天讨论的重心，趋于态度及程序两点很可逕本会的参考。关于实施宪政一点本人就王先生的意见再加说明。宪政的条件可分为二：（一）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所举的清户口、定地价、修道路等，台湾相当具备。台湾户口的清查及定地价的基本条件如土地调查、地籍的整理等颇称完备，在国内省份恐不多见。交通很发达，学校数量也多，只是教育方针不对。（二）心理建设即总理所谓人民誓行革命之主义者，台湾在辛亥革命以前已受敌人统治，故受三民主义的影响，自然比各省少。但如果接收之始，即对台人思想之改变特加注意，二三年后，人民对主义的了解信仰自可增进。如果这两条件并不比各省差，复员以后自可与各省同时实施宪政，训政时期自可以取消。

赵秘书：王先生的意见，本人深表同意。从前苏联收复西白俄罗斯、西乌克兰及接收波罗地海三小国，为使接收地之人民产生新的信心起见，对他们的态度与其内地完全一样，并无特殊例外之规定，此可作我对台湾接收的参考。至于讲到心理条件方面，要从下列三点去看：（一）台湾人有民族思想；（二）有革命党的领导；（三）有强大中央的支持。接收后有此三种根据，自可迅速转换台人的心理，而不必采取与各省不同的待遇。训政时期的规定，只有使台人发生与各省同胞差别待遇之不良印象，因此本人赞同取消。

周专门委员：关于原则应强调，关于纲要，兹再补充意见如次：

一、语文训练与精神训练应分开。语文训练在使一般人民认字。精神训练在使政教人员明瞭主义、政策，对象不同。精神训练时间不妨短，语文训练时间可以较长。

二、警察接收后应解放〔散〕。

三、地政赞同耕者有其田的意见。台湾土地集中，农民无使用权，所有权也少。本党的土地政策可在台湾实施，分划集中了的土地，俾耕者有其田的主张得以具体实现。草案对此应作更进一步的规定。

四、台湾税收苛杂必多，接收后可撤销，另照现行本国法令征税。第四十一条条文，有维持旧税制的意思，似应全部调整。

沈委员：台湾许多问题中，最重要的一种是土地问题。关于官公有土地没收一点，自无问题。对于私有土地有两种意见：（一）没收，（二）调查后分别处理。本人赞同邹先生的意见，一律没收，平均地权，在台湾首先实施。一则因为敌人的私有土地，直接间接用强占手段得来，没收他很合理。二则台湾被占至四十九年之久，私有土地情形调查很难，纠纷很多，没收可免一切困难纠纷。三则没收以后，希望归还土地的原来地主自然失望。但究系少数人，如实行耕者有其田，多数农民得益。

关于税收问题，纲要的意思是避免接收时期的税收停顿，复员后当加一番整理。

周委员：今天座谈会的意见，明日将提出会议详加讨论。希望今后贵组时时供给意见，俾本会之接收及复员纲要草案，得以日臻完备。

散会。十一时。

1944年7月21日会议记录

日期：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时半

地点：设计局会议室

参加人：黄朝琴、谢南光、李纯青、陈华西、谢挣强、

柯台山、许显耀、游弥坚、李祝三、连震东、曾溪水、陈主任委员、沈委员、周委员、何专门委员、胡专门委员、林专门委员。

记录：康瑄

主任委员：今天座谈会，参加的台胞很多。在台湾收复以前，能够有此机会，甚感愉快。但我们要谈收复台湾问题，我们须谈一谈“九·一八”以后抗战的情形。“九·一八”事变时，委员长已知对付日本必须出诸一战。但当时国防力量尚未充实。只有一面委曲忍耐，一面积极准备战。到廿五年西安事变以后，蒋委员长准备和日本一战的决心为全国同胞所周知，日本军阀也知道蒋委员长有了抗战准备。又见委员长西安蒙难的时候全国人民爱国心增强，于是觉有快下手的必要，所以二十六年就发生“七·七”事变。那次事变，在日本原想是局部解决，取得华北五省，但是我们有全面抗战的决心，“八·一三”上海一战，就是我们全面抗战的开始。所以说这一段经过，是在证明，今日我们可以讨论台湾收复问题，完全由于七年的抗战，所以我们要谈收复台湾，必须推〔？〕原则抗战。

我们做事，要先有决心、有计划，然后一有机会即可抓住。蒋委员长出席开罗会议提出的台湾收复问题，而得邱、罗的赞成，因为蒋委员长对收复台湾，早有决心，开罗会议恰好是一个机会。不过收复不是一句空话，要有各种准备，除军事准备外，民政方面应先事调查设计。本人奉命组织本会，即在担任此项任务。本会现在设委员六人，均系兼任，专任专门委员及专员三人，办事员录事各一人，本人素来主张以少数人做多数的事，替国家节省一点人力财力，对本会也取这种态度。俟日后事务增繁，再添用人员。目前工作，

侧重编译，实地调查因交通太不便，无从着手，只能先从书籍杂志中收集材料。设计方面已拟接收与复员计划纲要草案，曾举行三次会议，讨论修正，一俟决定即可作详细计划。

我们接收台湾以后如何做，这就是今天所要请各位来谈谈的，我希望我们所谈的，能对于接收台湾有帮助。日本军阀统治台湾的动机和目的，在压迫剥削台胞，是很坏的。但许多设施如能善为运用，却是好的。廿四年本人到台湾去看过，觉得交通、农业、工业各部门都比内地强。我们收复台湾以后，一切都要比以前做得好。日本做得好地方，必须做下去，而且做得更好，日本不好之处，必须彻底革除。我们一切兴革，须以三民主义为标准，须以人民福利为前提。合于主义的，有利于民的兴，违背主义的，有害于民的革。能够这样收复才有意义，决心收复也即为此。

座谈会重在讨论，并不要有什么决议，希望与会的各位尽量发表意见。意见之可以施行的，凡是我们的力量之所及，当求其实现，否则亦可备参考。以后如有意见，亦请随时用书面告之，或和驻会的委员接洽。此外我希望我们所讨论的是切实可行的事，不是空空洞洞的。苏联的革命比我们迟，但此次苏联在战争上表现的成绩比我们好，因为苏联在建设方面的工作都是实事求是，切切实实的。今天我们能够注意到这一点，那么现在的言论，就可变为将来的事实了。

黄朝琴：今天承主席许多指示，非常钦佩。在座的台胞，以前多半从事革命，以为祖国必有办法。俟回到祖国，起先几年，看去都是腐化不振，令人失望。自“七·七”以后，就使人发生了新的希望。此次政府成立台湾调查委员

会，由陈主席指导，尤感欣庆。台湾和福建一衣带水，陈主席治闽多年，对于台湾的情形自更明瞭。现在本人有点意见，但不能代表台湾的同胞，因各人的观点不同，只算是个人的意见，由个人负责。

台湾是从前的一省，所以收复必须改省。台湾离开祖国将五十年，政治、经济、建设以及风土习惯和国内相差很远，希台湾收复以后五六年內，以维持现状为目的，不以实验的名义而以实验的方式来治理。将来台湾省的制度，必须以单行法制定，不必与各省强同。如台湾治理不好，日本人必用以宣传，说我国的政治不如他，而期待了几十年的台胞，亦会感觉非常失望。行政机构有考虑的必要，日本在台湾的制度很好，原有的总督府，只须名称的取消，改为省政府。原来的总督府的机构不予更动，内地各省政府的机关太多，于台湾人不习惯。五十年来台湾的系统都是一元化，如遽加变更，使台人无所适从。

台湾首长的权限应扩大，台湾总督之下，有总务长官，是总督府的幕僚长，代总督处理例行公事。现在国内各省秘书长的地位太小，似应提【高】。省长必须是强有力者，而亦有职权大的幕僚长。地方自治不必变更，倘若改为几十县，档案的划分即生困难。档案是日文作成的，大部分维持的是台人，如机构更改，必发生青黄不接时的麻烦。国内县长的职权太小，以之治理台湾地方，会感觉困难。地方政治，应保旧制，不必变更。在台湾设有地政局田粮处，关于土地田粮的调查和课赋，由州负责，土地所有权的登记也很清楚，土地平面图只要化费一元六角的手续费即可领到，副本登记表，仅费六角即可调出。手续简单，行之甚便。至于户口的调查，化两角钱即可取得抄本，如此完备的基础，我们应当好

好的利用。

谢南光：黄先生所提出的台湾特别省制一节，可以说是我们台湾同志一致的要求，对这一点不必重提。本人拟另提出几个问题来贡献贵会。本人回国后曾在边疆甘、宁、青、察、绥各省旅行，对于本党民族政策的实施有几点感想。国民党的民族政策，在党纲里面，在总理遗教及总裁言论里面，都有正确的决定和阐明，可是在实施方面，并未有适应各地各民族的具体办法，致使其派出边区的指导者无所适从，甚至所做出的事情许多不合本党的政策。对于政治环境及经济条件不同的地方，风俗习惯与文化程度不同的地方，也没有具体的办法，自然不能因时制宜，以达成本党的任务。结果工作多年毫无所得，实在很可惜。战后实施民族政策，于边疆的时候，似应依照各地各民族文化程度、政治、经济教育及社会组织的实况，因地制宜，制定适合各地的具体办法分别实施，实属必要。对台湾各种施策，自不能例外。

台湾在政治组织、经济制度、文化教育程度等，其水准均在水平线以上，所缺者党化教育思想教育而已。祖国于收复台湾，应尽量利用台湾的设施发扬光大，利用台湾建设资本主义经济的经验和人才来重建台湾，来建设祖国。人才与经验的交流实属必要。台湾各种制度设施中，优良者予以保存运用，不合国情者予以铲除。从此观点看，左列各点，似应唤【起】祖国人士的注意。

（一）台湾人事制度已上轨道，不合理不【公】平的是台人与日人不得平等、各尽其才的一点，这点我们应该纠正。台湾受过小学教育的有三百余万，中等教育的有三十万人，大学及专门教育的有五万人，不能说无人才可用，只在用之得

法。台湾人受日本教育，对于国文素养尚差，故在考试方面，将来应以十年为期，实行特别考选制度，由考试院划定为特别考选区，准予以日文应试，因为由中学改授国文至大学毕业，需时十年，十年以后，即可撤销。人事制度依然维持超然人事制度，以避免派系纠纷影响台湾政治之进步。

(二) 台湾的司法，除对政治犯特别苛刻外，对一般民事刑事之处理尚属公平。台湾有民事调停制度，以简便方法解决民事纠纷，亦可改良运用。司法之公正，影响民心极大，不可不加以注意运用。

(三) 开罗会议以后，祖国一般人士颇注意台湾，实属可喜现象。惟自抗战以来，负责当局对台湾并未正式对台湾岛内民众表示祖国对台湾未来将实行的政策，台湾人亦不得明瞭祖国政策，自然亦不能引起热烈的响应，隔膜依然存在。我们希望祖国当局公开向台湾岛内的同胞表明祖国的政策，激起更大的归宗运动，台胞的奋起可以减轻祖国将来登陆的负担，他们可以担任内应，摧毁敌人。

(四) 审计制度在台湾亦有多年的历史，事前预算均须该民意机关的同意，事后审计以监督其实施。故在实施预算时，不受审计的阻碍，这也是值得我们的参考。

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方面，我们应提出来谈的很多，本人仅就因地制宜一点提出几点来，供祖国前辈做参考，其他各点将来有机会再提。

李纯青：本人可算是台湾的“华侨”，曾赴台三次，最后一次是1936年离开的，在台湾的关系很多。惟本人对台湾问题没有专门研究，收复以后应如何去做，因为大纲尚未看见，俟看到后再讨论。不过本人以为在台湾实行三民主义，可先订几个适合当地情形的原则。譬如民生经济可否可采用放

任政策，民权是否可比别省享受更大的自治权，都应该加以研究。至于调查委员会，今后在工作与资料上，如有需要本人帮忙的地方，自当尽力，并希望互相交换意见，让我们明瞭调查会的工作更具体一点。

游弥坚：经济方面，台湾已达高等工业化的地步，有很好的基础可以利用。收复后，我们对于电力如何利用，工业如何发展，似应根据民生主义订定具体办法。财政方面，台湾当局的岁入不敷支出，须由日本国库补助。七年以后，财政已能独立。昭和18年的预算达五万万日元，百分之六十靠公营事业，如糖税等的收入。台湾公营事业如此发达，收复以后如何维持及在这方面的的人员如何配备，现在似有筹划必要。盟军登陆后，行政人员应随之而去。如日本占领香港之初，关于经济、银行、公用事业的人员，都配备齐全，随着日军的登陆开始接收。我们在台湾以军事收复以后，关于各项问题，都应事先准备。如秩序的维持、货币的筹划、粮食的掌握以及台湾经过战争以后的卫生和难民的救济等，问题虽小，但很值得研究。

谢铮强：主席说过蒋委员长对于台湾的收复，早具决心，在台胞方面，亦有这样的信心。我们过去在台湾参加革命，回国以后，“七·七”事变对我们的信心加强，相信台湾要回到祖国来，必须抗战，故放弃一切来参加抗战。台湾收复的善后问题很重要，准备也很需要。收复的方式不外两种：（一）日本无条件投降交还台湾。（二）海战以后，盟军占领。假使盟军登陆以后，祖国必须事先作下列的准备：

（一）谢先生所说争取民心，重视宣传是重要的，我们似应派人至台湾深入宣传主义，以防将来世界采取民主方式投票决定归属。

(二)台湾收复以后，在工厂工业方面需要人才，台湾的中级人才很多，高级人才很少，行政教育人才需要亦多，现在应即开始训练。军事方面应训练闽南的军事人才，以备参加盟军登陆的工作。

许显耀：本人学航海，抗战后转入航政水利工程，对于收复台湾的问题，研究尚浅，大部分已承各位指示过了。不过在收复前，本人感觉初步须做而未十分做到的即是宣传问题。收复的方式、收复的准备，外间尚少人知道，必须将祖国对收复的种种基本纲要或原则等以各种方法向台人宣传，使之安心。我国闽南语与台湾语的广播宣传，尚不够积极，似应加强兴奋剂。至于收复后希望政府注意到地方之特殊性，如派到台湾的军队、警察应提高水准，方能给台湾人以好的印象。我国军警的服装和日本的比较一下，必使台湾人发生不好的印象，收复后应实行三民主义，省政府的职权尽量提高，希望宪政提早实现。

连震东：诸位大的问题，已经谈过了，本人关于台湾的几桩小事提出一说：台湾人的生活有许多地方是良风美俗。接收以后，我们要设法维持。台人经过日人多年的训练，过的是新生活，台湾人有洗澡的习惯，很清洁勤俭，不打牌，不举行登报结婚，离婚者也很少，坐洋车不必还价，在一些琐碎生活上，比较直率，希望能够保存。台湾人做人无所谓心眼，“心眼”两字在台湾语中就没有。台湾问题的前提，是一定要收复。收复以后，亦必须要比日本人好。台湾人需要自由、幸福、平等，相信一定可以做到。最后还希望散兵游勇不让带到台湾去。

柯台山：台湾问题承主席的指示，並听到各位的意见，非常满意。归纳起来，大家多半是提到关于台湾收复后的种

种问题。然而本人根据目前国际战争的变化，特别是太平洋的战事急转直下，对于收复前后的观察未免有几点意见。祖国这几年来，对台湾收复工作，固然有成立专司机关去推进，观其结果，都脱不了治标路线进行，像这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办法，恐难以应付时局的变迁。况且处理台湾的现在与将来，都是难以与国内沦陷省区相并而论的。因此观察以往与现在及推测其将来，恐怕我们目前的任务是在争取台湾，而还未到收复统治台湾的阶段。倘能察其实际，步步应付，对症下药，才是目前的办法。目前以一般人士的推断，台湾的收复大可赖于国际外交的成败为依归，而抱绝对乐观者。然而我们眼见控制全部太平洋的美国，在这次所采取的政治、外交、军略种种，都已与第一次参加大战的作风不同，他公开承认他国的领属，他也公开声明要控制太平洋的任何一个岛屿，他对于英荷各属领的共同统治与设防便为事实之一例。因此我们便连想到台湾与美国的利害关系：

（一）在战略上，美国可以比较其他国家先行登陆台湾。他可以藉着防御，在台湾从事设防，而在战后化为生产工业，以控制台湾经济（现在印度便为一例）。

（二）美国可藉珍珠港事件，复仇于台湾，使所有工业建设毁灭。

（三）战前台湾电力工厂的资本，向美国借资六十万，美国可以向台湾清帐。我们又看到，现在美国立于中国对台湾的作风：1、他很少向中国过问台湾问题。2、他已在澳洲备有台湾人才，而不向中国借用台湾人才。3、对于所有准备登陆的战斗团体，须具有其政府组织成分者。登陆后再大批收揽当地人才。以上便是台湾收复过程的一个问题，也是值为考虑的。

其次是党派问题：

(一) 共产党在台湾已有相当的基础，又加以战后日伪各支流的消合，现在台湾已经公开斗争而无顾忌。

(二) 伪组织所造成的伪台湾革命团体，即令伪组织倒台，彼等仍可继续在台倡行三民主义，与我分扰。

(三) 日人所支持之“八紘会”，目前其组织已普及华南各敌区，彼等藉口“民族解放运动”及提倡“皇民化”，参加者各阶层均有，为党派中最有力之一，其并非不服从祖国，惟有彼等之其他主张。

总观以上，如果我们能顺利争得台湾，而收复后的党派斗争，也非三五年间所能止息。因此本人认为目前祖国对台湾的任务先着手处理这几项，然后才有办法去实现收复后的各种兴建问题。其所应采取的办法：

(一) 训练大批登陆台湾工作队伍，参加美军登陆台湾，并与美国军事机关商定妥善办法，共同进行。

(二) 在福建或在广东训练大批（至少一千人）适合台工作之政工人员，在收复前秘密派往台湾，从事秘密组织、宣传、破坏等，预先控制全台舆论，在收复之日使能一致拥护祖国。

(三) 在祖国方面加强公开宣传。对台湾收后之处理及对台胞之待遇应以明文规定，逐渐宣布（有如革命时期之宣布国民公约然），用以取得各地台胞对祖国之认识与信仰。

(四) 从宽优待留“华”台籍，不妨予以政治地位，藉资重视，以便号召台胞，激励台胞对服从祖国之信心。

以上数端，似须在目前积极促进，期在收复以前实现，然后才有办法去谈收复以后的问题。

关于接收以后的问题，在这里提出几点纲要：

（一）第一步骤：安定人心。收复之初，社会必行混乱，秩序不整，便无从推行政治。如要维持秩序，必须继续运用台湾现有警察组织，方克有济（请参阅鄙人所写《台湾善后问题——警政继续》一篇）。故在收复前，应明文宣布，继续台湾警政，並命所有警政人员（除日籍外）不宜离职，统归政府继续录用，以维社会秩序。

（二）第二步骤：及民之需。人民安定后，便是要政府之良策，能否统治，即在此着。故必须想出能予台人以最急迫之需要，方克有效。查出敌人弱点而加以改善，以维台民信服之办法固多，然莫比土地分配之厚惠更大者。台人原多系地主，经日资本家压榨后，多已降为佃户。收复后政府将日资本家之土地统行没收，而分配给全台所有耕户（以每户五十亩而有余，请参阅鄙人所写《台湾善后问题——土地问题》一篇），使耕者有其田，实行民生，人民必感激政府厚恩，二百余万农户既已安定，其余问题便可易于解决。此即宛如先令小孩不闹，而给以所需之物，其必听父母之言而无疑。

（三）第三步骤：就地取才。不问各行政部门，应即取才，以资熟手。台湾普通行政人员须数三万人以上，除收有旧有人员外，应大量考选，定期六个月，加以训练，“以就地取才以才就地”之原则，有如敌人善用台湾警政然。

（四）第四步骤：增加生产。民既有田，生产不虞。工业也须同时复兴，各县天然资源，应给人民投资，养成地方自治，实行宪政。如地方资力不足，政府可明文规定，战后依然欢迎日籍或他国之故有资本与技术，继续助长生产。鄙人意见甚多，兹因时间关系，不尽欲言，有不妥处，请诸位

指正。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 - 七 - (2) 99 〕

**5 行政院秘书长等关于会商
台湾设省筹备委员会事致蒋介石签呈**

(1944年7月17日)

奉钧座侍秘字二二八二一号代电，关于行政院设台省筹备委员会一节，飭迳与设计局会商办理。等因。遵经会商结果，台湾设省筹备委员会遵照指示不另设置，仅就台湾调查委员会加以充实。关于多多罗致台湾有关人士一节，该已聘请现在国内之台籍忠实同志五人为专门委员及专员，嗣后尚须陆续罗致，以资充实。关于派有关党政机关负责人员参加一节，该会正商请中央党部及其他有关部会指派负责人员为该会专门委员，以资联络。至于调查工作，该会正在进行，收复后如何接管，该会亦在计划中。奉令前因，理合会鉴呈复，恭请鉴核。谨呈
委员长蒋

行政院秘书长

张厉生

中央设计局秘书长

熊式辉

台湾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 仪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 一七一 (2) 41 〕

**6 中央设计局秘书处关于培训接收
干部致台湾调查委员会公函**

(1944年8月17日)

奉总裁未吻侍秘代电开：中央党部吴秘书长、组织部陈部长、中央训练委员会段主任委员、中央训练团陈教育长、行政院张秘书长、中央设计局熊秘书长均鉴：关于收复台湾与东北之准备工作，应先从训练与储备干部着手。（一）所有东北及台湾所需党务与行政之高级及中级干部应即一并统筹训练；（二）干部之储备，应多选拔深入敌后艰苦工作之同志，以昭激励，同时注意现在教育界、工程界之东北籍与台湾籍专门人才，以适应将来建设之需要；（三）东北人员训练后，再选其中优秀而热诚之分子使其参加设计局对于东北之调查设计工作。即希照此原则拟具台湾与东北党政干部训练具体办法呈核。等因。并奉秘书长决定：送请东北、台湾两调查委员会拟办。等因。除分函东北调查委员会外，相应函请查照办理，并希迅予拟复，以便呈核为荷。此致
台湾调查委员会

中央设计局秘书处启

八月十七日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一七一（2）101〕

7 黄朝琴：对于台湾干部训练班之意见

(1944年9月27日)

对于台湾干部训练班之意见

黄朝琴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编配课程之原则

学员既系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普通专科学校及大学所教之课程，不宜再予编入，以免重复。

《台湾接管计划纲要草案》有数条规定接管后暂以维持现状为原则，故本班课程：（一）应注重台湾现在一切制度及设施之研究，使各组学员经此四个月短期之训练，对其将在台湾主管之事务得有一种概念；（二）次则注重国内制度与台湾制度之比较，以便学员到达台湾以后酌量参照应用。

二、共同讲授科目

科目	内容概要	讲授次序	总时间	教官	备考
党义党史					
台湾历史	(一) 郑成功开辟台湾至逊清割让台湾与日本(包括台湾民主国) (二) 日本统治台湾及台人反日运动史				
台湾地理	(一) 位置与面积(二) 地形(三) 河流(四) 湖泊(五) 海岸(六) 气候(七) 居民(八) 民情风俗(九) 物产(十) 畜业(十一) 交通(十二) 城市				
台湾行政组	(一) 台湾总督府(官制、昭和十年)(二) 台湾州制(三) 台湾市制(四) 台湾街庄制				
台湾教育制	(一) 概论(二) 初等教育(三) 中等教育(四) 专门教育(五) 结论				
日语日文	(一) 会话(二) 文法(三) 日文公文(四) 日文汉翻				
附注	入班考试日文成绩在八十分以上者得免读日文				

三、分组讲授科目

说明：

1. 台湾党务人员可就学员中对于党务有研究或有兴趣者选派，似无专办党务组之必要。

2. 台湾教育人才所欠缺者仅为大学教授之一部份及中国国文、国语教员，应另行选派，至教育行政人员所需无多，可就学员中有经验或有研究者选派，似无专办教育组之必要。

甲、民政组应开课程及内容概要

1. 中国外交政策。2. 日本外交政策。3. 国际关系。4. 国际公法。5. 中国新县制。6. 中国役政问题。7. 台湾法令概论。①关于日本法令得在台湾施行之法律(大正□年法律第二号)。②日本行政诸法台湾施行令(昭和九年修正)。③关于日本法律施行于台湾特例(昭和八年修正)。8. 台湾警察制度：①台湾违警法。②匪徒刑罚令。③犯罪即决例。④台湾阿片法。⑤台湾保甲条例。

乙、财政组应开课程及内容概要

1. 台湾财务行政：①特别会计。②租税制。③币制。④银行。⑤低利贷金。⑥信用组合(合作社)。2. 台湾专卖事业：①阿片。②食盐。③樟脑。④烟草。⑤酒。3. 台湾贸易：对华贸易、对日贸易、对外贸易。4. 台湾糖业：①台湾糖业之现状。②台湾糖业之将来。③台湾砂糖农业。④台湾砂糖工业。5. 日本邮政：①邮件。②汇兑(为替)。③储金拨汇(振替储金)。④电信。⑤电话。

丙、建设组应开课程及主要内容

1. 台湾工矿事业：①一般工业。②特种工业。③一般

矿业。④特种矿业。⑤中央研究所主管工作。

2. 台湾交通事业：①官有铁道。②私有铁道。③海运。④航空。

3. 电气事业：①台湾电力公司。②其他电灯公司。③天然气事业。

4. 台湾农林水产：①农业。②林业。③水产业。④中央研究所主管工作。

5. 公用事业：①自来水。②水利：1. 公共埤圳；2. 嘉南大圳；3. 筑港。

丁、司法组应开课程及内容概要

1. 中日民法比较学：包括台人亲属编及继承编。

2. 中日刑法比较学。

3. 中日民法特别法：①公司法。②票据法。③海商法。④保险法等。

4. 中日诉讼法比较学：包括台湾法院监狱组织。

5. 国际私法。

四、撰著论文

(一) 学员于开学后两星期以内预选研究题目两种送由班本部核定，并指定一种指定教官经常指导。

(二) 学员于论文核定后，即搜集材料，编制目次，开始撰著。

(三) 撰拟论文除须以台湾各种问题之研究及收回后之设计为题目外，应注意左列各项：

1. 须提出具体而切实可行之方案。

2. 对于论题有关之现行法令须作详密之检讨。

(四) 论文于结业前一星期应送交班本部转请论文审查委员会审查后交付编印，作为学员之成绩及政府施政之参

考。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一七一（2）101〕

8 黄朝琴关于搜集台湾资料致陈仪函

（1944年9月30日）

公洽主席赐鉴：承赐物色教官一事，遵经前往与中政校与程教育长及王副教务主任商谈，咸谓：

（一）中政校图书馆及研究部日本书籍无多，有关台湾部份者更少，教授中对于日本之法律、政治、经济虽有研究，但甚少有研究台湾问题者，如本班欲聘该校教授讲授，应由班本部先事供给大部份教材及参考书。

（二）讲授时间：因限于交通及原任课程，最好分一次或二次讲毕（正办理间，接得王副教务主任来函一件，①如何答复之处，乞示复。又，晤东吴大学法学院院长查良鑑，据云：该院教授多系英美留学生，并无日本参考书，故难应命云云）。鄙意关于延聘教授一事，首须决定课程并搜罗参考资料，然后向各大学接洽，择其有把握者聘请之。

（三）因此，朝琴深感班本部亟须成立资料组或编印组之必要，暂雇用精通中日文字者数名担任编译教材及四处搜集参考资料工作。

（四）拟由资料组根据编定之课程表先向中央大学、复旦大学、南开大学、朝阳学院等各大大学及国立中央图书馆、北平图书馆、中央银行经济研究所、两调查统计局、军委会参事室、军令部第二厅搜集资料，编成卡片式之书目。

注：①原缺。

(五) 由本会再电福建方面设法多寄日人参考书。

(六) 委请国际问题研究所先将现存有关日本及台湾问题之参考书根据本班课程编成书目，以便轮流借阅。

(七) 外交部已允将英、日文藏书借阅，并电欧美各馆搜集书籍及参考资料。

(八) 似宜商请台湾党部、台湾义勇队就近向回国台胞收集资料。

再，对于本班训练办法之鄙见已草就，油印送会汇编，并航寄欧美各馆依照课程表搜罗参考书。训练办法核编后拟请惠赐一份藉为搜集资料之标准。专上。敬请道安

黄朝琴谨肃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一七一(2)101〕

9 东北及台湾党政干部训练办法草案

(1944年9月)

一、为准备收复东北及台湾后所需要之党政干部，于中央训练团内设东北党政干部训练班及台湾党政干部训练班。

二、东北党政干部训练班及台湾党政干部训练班各设班主任一人。由团长指派之。每班得各设秘书一人。

各班一切行政均由中央训练团办理，关于教务，必要时东北调查委员会、台湾调查委员会得派员参加之。

三、受训人员之资格如左：

甲、东北党政干部训练班〔略〕

乙、台湾党政干部训练班

(1) 专科以上学校毕业服务成绩优良者。

(2) 曾任荐任职及高级委任职或相当职务经铨叙合格服务成绩优良者。

(3) 高等考试及普通考试及格服务成绩优良者。

(4) 台湾人员凡合于右列资格之一者应多多选取。

(5) 深入台湾敌后艰苦工作或致力台湾革命著有成绩者应从宽选取。

四、受训人员之甄选，由中央训练委员会会同中央党部秘书处、组织部、行政院及中央设计局东北调查委员会、台湾调查委员会分别组织甄选委员会办理之。

五、各班训练人数：东北党政干部班每期二百人至三百人，台湾党政干部班每期一百人至二百人。

六、训练期间：每期四个月，第一期于民国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开学。

七、训练课程注重下列五项：

(1) 总理遗教、总裁训词及本党党史。

(2) 中央及地方行政法令及其他重要法令。

(3) 中央对台湾及东北的政纲政策。

(4) 敌伪在东北、台湾设施概况。

(5) 东北台湾接收复员及战后建设各种计划。

八、受训学员原有职务者，保持原职务，原薪津。无职务者比照其最近卸职前之待遇支給津贴。

九、受训学员在受训期间伙食服装由团发给。

十、学员毕业后，成绩特优者，得派至中央设计局台湾或东北调查委员会工作。其余有职务者，以暂回原职务为原则；无职务者，由中央分派适当职务，或派往各机关实习。

十一、本办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一七一（2）102〕

10 陈果夫关于台湾省党部参加调查

委员会工作与陈仪往来函

（1944年11月18日——25日）

一、陈果夫致陈仪函

（11月18日）

公侠先生勋鉴：前据台湾党部书记长兼代主任委员 萧宜增 午元电称：“中央设计局已成立台湾调查委员会规划复台工作，感台湾沦陷四十余年，一切政治社会既不同海外，与内地各省亦自异，故对各项人选标准，除专家有能者外，似应尽量遴选与台湾有关或对台湾有特别研究者充任，俾工作顺利。台湾党部为台湾最高党务机构，三年以来，甚感现在与将来工作之艰巨，故敢渎告鉴核”等情。查所称各节不无见地，可否由该部主管负责人员参与调查委员会工作，就近分负调查任务，藉以加强工作效率，尚祈卓裁惠复为荷。祈颂勋祺

弟陈果夫拜启

十一月十八日

二、陈仪复陈果夫函

（11月25日）

果夫先生勋鉴：接展十一月十八日华函，敬悉一一。前奉委座代电，飭查台湾党部现任主任委员及书记长有无参加

调查委员会之必要等因，经函准惠复：该党部主任委员翁俊易病故，后中央指派委员兼书记长萧宜增代行，复经呈复委座，请俟该党部主任委员正式派定后再请增加本会委员名额派充委员，业奉西侍秘代电照准在案。又，查台湾调查委员会委员丘念台同志即系由台湾党部委员兼充，并以复阅。

复颂

勋绥

弟陈仪敬启

十一月二十五日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一七一(2)103①]

11 中央训练团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 学员招选办法

(1944年)

一、本办法系根据台湾干部训练班甄选委员会之决议订定之。

二、全班学员暂定招选一百二十名，训练时间为四个月。

三、本班训练之实施分为六组：(一)民政组，(二)财政金融组，(三)工商交通组，(四)农林渔牧组，(五)教育组，(六)司法组。请中央各机关就其主管业务依上列性质分别选送，党务机关及各大学则就个人之经历及志趣分别选送。

四、被选送资格：年龄须在二十五岁以上四十五岁以下，身体强健，具左列资格之一者均可选送：

- (一) 高等考试及格，服务成绩优良者。
- (二) 曾任荐任职务或相当职务，服务成绩优良者。
- (三) 曾在专科以上学校毕业，服务成绩优良者。

五、被选送者之原职及服务经历，以与上列各组之一有直接关系者为限。

六、各机关于选送之前，须得被选送者之同意。

七、被选送者须备自传、学历证书、服务证件，由选送机关转送来团（请注明本团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学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收）。

八、选送机关须备正式公文、造具名册、注明组别，连同各种应缴证明文件于本年十一月十日以前妥送来团，以凭审查。

九、应选各学员之资格经审查合格后，专函通知，定期举行考试。

十、考试分笔试：（一）政治测验。（二）英文（或日文）。（三）专门科目两门。口试：于笔试后举行之。

十一、考试成绩定于十二月六日决定，分别函知及格者，即于十二月十日以前来班报到，十二月十一日开始训练，不及格者仍在原机关供职。

十二、学员在受训期间仍保留原职、支原薪（无职务者由班酌给津贴）。毕业后，在未签请核派新职之前，仍返原机关照常服务。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一七一（2）103②〕

12 各机关选送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 学员注意事项

(1944年)

一、此次训练之目的，为准备将来中央各机关派往台湾从事各部门行政工作之干部人员。故各机关选送学员时必须考虑将来业务，请就本机关或附属机关之现职人员中认真选拔，特别注重其学识、经验、能力、体格及事业热诚。

二、被选送者之资格除招选办法规定者外，应注意下列各点：

1. 毕业学校应选其办理成绩卓著者。

2. 服务成绩必须优良，最好就现任荐任职或委任一级人员中选送。

3. 体格必须健全者。

三、各机关对被选送者必须分别加以评语。

四、各机关选送名册必须如期送到，并应注明：

1. 现在职务。2. 现领薪津。3. 现在住址。

五、学历证书（应检送最高或最后毕业证书呈验）。

六、服务证件。

七、自传内容。

1. 家世。2. 学历。3. 经历。4. 与党（团）之关系（未入党者即填未入党或未入团）。5. 有何专长或对于何种工作最相宜。6. 对于过去工作之感想及对将来工作之愿望。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一七一（2）103②〕

13 台湾调查委员会行政区域研究会简则

(1945年2月)

第一条 台湾调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为研究台湾收复后行政区域之划分,设行政区域研究会。

第二条 行政区域研究会置会员七至十三人,由本会主任委员函聘或指派左列人员充任之。

- 一、中央设计局主管组专员以上人员。
- 二、主管部署会荐任以上人员。
- 三、本会专员以上人员。
- 四、台湾人士。
- 五、对本问题素有研究人士。

第三条 行政区域研究会由本会主任委员就会员中指派一人为召集人,负召集并主持会议及整理研究材料之责。

第四条 行政区域研究会每星期开会一次,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

第五条 行政区域研究会之任务如左:

- 一、提出并讨论有关行政区域之各项问题。
- 二、拟订行政区域之具体方案。

上列两项任务完成后,行政区域研究会即自行终止。

第六条 行政区域研究会会员均为无给职,必要时得酌支交通费。

第七条 本简则未尽事宜别定之。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一七一(2)96〕

14 台湾行政区划〔域〕研究会第一至 第四次次会议记录

(1945年2月27日—1945年4月20日)

一、台湾行政区域研究会 第一次会议记录

时间：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时

地点：本会会议室

出席人：李万居、孙克宽、周廷儒、黄国璋、林忠、
康瑄

主席：夏涛声

记录：康瑄

行礼如仪

召集人夏涛声报告：

今天本研究会开第一次会，研究会我们可以不拘形式，请各位多发表意见。本会的成立是遵照陈主任委员的意思。主任委员以为我国在收复台湾以前，在各种设施方面，必须先有准备，拟定具体方案，俟接收时可以根据实施，而这些设施方面尤以（一）行政区划，（二）土地问题，（三）公营事业为重要。（一）是行政制度问题，（二）（三）是民生主义的实施问题，所以先成立这三个问题的研究会，邀请主管部会署、本局各主管组、台湾人士的专家与本会同仁共同研究，俟有具体方案时，陈主任委员再自己出席参加。

陈主任委员对于本问题的研究，有些意见，希望我们参考这些意见来研究具体方案（陈主任委员意见附记录后）。其中关于设置秘书处长一项，这是国内各省府所无的，主旨

在使省府秘书长成为实际的幕僚长，所以另置秘书处长综理秘书处的事务，至关于综核文稿，另设机要室办理，直辖于秘书长。

台湾割让于日本以后，行政制度变更频繁，在前期的几年很少上轨道。在一九二〇年第一任文官总督始决定五州二厅制，立下了现制五州三厅的基础。日人在台湾的行政区划的大概情形如此。但我国接收以后，当然须依照本国的县市制划分。至如何划分，这是在本研究会应讨论的重要问题之一。关于县的划分，本会林忠同志已拟好一张划区草图，以供各位参考。林同志的意思将台湾划作三十县和一个市。我们对于行政区可以分步骤讨论，台湾设省已由总裁在中训团明白表示，当然不成问题。省以次有无设专员的必要，我们可以根据陈主任委员的意见，加以讨论。至于县市，是区划中最重要的问题，也是本研究会的中心问题。关于行政区域不外根据自身环境、政治地理或根据现状、理想来划分。台湾的县区如何划分，请各位多多发表意见。

孙克宽：在讨论之先，希望本会供给研究题目，以性质相近的会员担任初步研究，以后再就其性质相近者，互相联系讨论，以所得结果提出会议作综合讨论。陈先生的意见可作研究基础，请油印分送各会员。

在制度上，内地有的不见得可以在台湾推行。国内现行的制度，有许多地方发生问题，如乡镇的规定问题就有这样情形。专员制度似无必要，但如澎湖一地，孤悬海上，在管理上应否设专员，是值得研究的。又如番族在台湾相当重要，应否另设区划，或在县以下设何种组织来管理，问题并不简单。所以请先分配研究题目。

李万居：请先提供资料，以便研究。

黄国璋：会期不必太短，每星期开会一次似无必要，请照孙先生意见分题目由各自研究，两星期开会一次。

夏涛声：拟在行政区划和行政组织两个大题目之下，分作下列小题目：

甲、关于行政区划者

- (一) 专员制度是否需要？
- (二) 县市区域如何划分？
- (三) 乡镇区域是否依现行街庄区域或重新划分？
- (四) 台湾现行保甲制度是否保留，抑照国内的保甲制加以改组？

乙、关于行政组织者

- (一) 省组织应如何？
- (二) 县市组织应如何？
- (三) 各级民意机关应如何？
- (四) 乡镇保甲组织应如何？

孙克宽：事权是我们研究的前提。如台湾的自治实施是否应与国内一样，因符合盟军的愿望，在台湾的行政机构应否加强等问题倘能解决，我们所研究的问题也就易解决了。尤以自治问题的先解〔决〕条件，在台湾受日人的奴化教育五十年，能不能够实行自治？

夏涛声：台湾现制在三十〔？〕以下已有民意机关，且一切实施自治的条件恐较国内尚好。陈先生的意思，想以台湾作一个三民主义的实验区，故实施地方自治当然是不成问题的。

林 忠：台湾人受教育的已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而且民族意识很强。城市人口在三万五千以上，即可成市。前年增加新高市，现在共有十二个市。设市的目的，就在以市民

自身来管理市的事。

夏涛声：林同志拟定的县区域，是合数郡而划分的，并未将郡的原界变更。我们是将原郡界完全变更，抑照林同志的办法，值得研究。其次是蕃界的问题。本人以为蕃地的名称不应存在，如有必要可在县以下设区治理。

李万居：根据人口地理，台湾划分三十县甚表赞同，因为县区域较小，不但能解决得很好

出席人：李万居、孙克宽、林 忠、谢南光、何孝怡、
康 瑄、夏涛声、钱宗起

主席：夏涛声

记录：康 瑄

行礼如仪

甲、报告事项

(一) 宣读上次会议记录。

(二) 谢南光同志报告：日人统治下台湾行政区划的大概情形，在人口标准上，街庄平均□□□四万人，郡平均十万二千人，实际以一郡二十万人居多数，仅苏澳一郡只有两万人，市平均人口为十二万人，也有三十五万人的地方划城市的。以前自二十厅改为五州三厅时，主旨在划分台湾为八个自治单位。二十厅时代一厅人口约三十万人，改为五州三厅后，一个自治单位平均约六十多万人口，计划扩充到一百万人，现在台北、台南的人口已达一百四十万人。

乙、讨论事项

(一) 主席提议：拟按照上次会议所决定之题目依次讨论，关于行政区划部分，专员制度是否需要，请公决案。

决议：台湾不设行政督察专员制度。

(二) 主席提议：县市区域如何划分，请公决案。

决议：台湾现有十二市一律暂行保留，直辖于省政府。县数决定二十至三十，由谢南光、林忠两同志详拟划分，提下次会议讨论。

(三) 主席提议：乡镇区域是否依现行街庄区域或重新划分，请公决案。

决议：乡镇区划照现行街庄区域，庄改为乡、街改为镇。

(四)主席提议：台湾现行保甲制度是否保留抑照国内的保甲制加以改组，请公决案。

决议：台湾保甲制度应予废止。

散会。

三、台湾调查委员会行政区划〔域〕研究会 第三次会议记录

时间：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时

地点：本会会议室

出席人：夏涛声、李力居、林忠、康瑄、钱宗起、
何孝怡

主席：夏涛声

记录：康瑄

行礼如仪

甲、报告事项

(一)宣读上次会议记录。

(二)主席报告：中央现行《修正省政府组织法》、《市组织法》、《县各级组织纲要》、《县参议会组织暂行条例》及《乡镇组织暂行条例》，兹印发各位，以供参考。

乙、讨论事项

(一)上次会议决定，关于县市区域之划分，交谢南光、林忠两同志拟定，现就谢、林所拟台湾县市划分图表(图表另附)〔表略〕当否，请公决案。

(二)主席提议：继续讨论第一次会议决定题目，关于行政组织部份省组织应如何决定，请公决案。

决议：参照陈主任委员意见决定如下：

子、省政府设民、财、建、教四厅，秘书、会计、人事、

警务、农林五处及地政局，照中央现制施行合署办公，分层负责。

丑、秘书处长不必要，惟需设主任秘书。

寅、关于各重要行政事务之隶属，决定如下：

- a. 卫生设局，隶属于民政厅。
- b. 合作事业设管理局，隶属于建设厅。
- c. 社会行政归民政厅掌管。
- d. 粮食行政归农林处掌管。
- e. 商务行政归建设厅掌管。

卯、各委员会照陈主任委员意见决定。

辰、各省营事业机关，照陈主任委员意见决定，其隶属处如左：

- a. 交通局隶属建设厅；
- b. 专卖局隶属财政厅；
- c. 电气事业、糖业、矿业，三管局，隶属建设厅；
- d. 贸易公司、省银行隶属财政厅；
- d. 各教育研究机关照陈主任委员意见决定，直辖省政府。

（三）主席提议：县市组织应如何决定，请公决案。

决议：县设民、财、建、教、警五科，秘书、会计二室。

台北市设局，其余各市设科。

（四）主席提议：各级民意机关应如何决定，请公决案。

决议：省设省参议会，市设市参议会，县设县参议会不冠“临时”二字，各级参议会为议决机关实行民选。

（五）主席提议：乡镇保甲组织应如何决定，请公决案。

决议：保甲取消。乡镇照现行组织条例实施。

散会 十一时半。

四、台湾调查委员会行政区划〔域〕研究会 第四次次会议记录

时间：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时

地点：本会会议室

出席人：钱宗起、何孝怡、孙克宽、林忠、康瑄、
夏涛声

主席：夏涛声

记录：康瑄

行礼如仪

甲、报告事项

(一) 宣读上次会议记录。

乙、讨论事项

1. 主席建议：本会有关问题，业经研讨完毕，自应作书面报告请台湾调查委员会核办。此项报告书已由本人草就，兹提出讨论当否，请公决案。

决议：修正通过。

2. 主席宣布，本会工作已毕，今日即宣告结束，承诸位热心参加，得有结果，本人深表谢意。

散会。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一七一(2)141〕

注：①原缺。

15 台湾接管计划纲要

(1945年3月)

台湾接管计划纲要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侍秦字一五四九三号

总裁(卅四)寅元侍代电修正核定

第一 通 则

(1) 台湾接管后一切设施，以实行国父遗教、秉承总裁训示、力谋台民福利、铲除敌人势力为目的。

(2) 接管后之政治设施：消极方面，当注意扫除敌国势力，肃清反叛，革除旧染（如压制、腐败、贪污、苛税、酷刑等恶政及吸雅〔鸦〕片等恶习），安定秩序；积极方面，当注重强化行政机关，增强工作效率，预备实施宪政，建立民权基础。

(3) 接管后之经济措施，以根绝敌人对台民之经济榨取、维持原有生产能力、勿使停顿衰退为原则（其违法病民者除外），但其所得利益，应用以提高台民生活。

(4) 接管后之文化设施，应增强民族意识，廓清奴化思想，普及教育机会，提高文化水准。

(5) 民国一切法令，均通用于台湾，必要时得制颁暂行法规。日本占领时代之法令，除压榨、钳制台民、抵制三民主义及民国法令者应悉予废止外，其余暂行有效，视事实之需要，逐渐修订之。

(6) 接管后之度量衡，应将台民现用之敌国度量衡制换算民国之市用制及标准制布告周知，克期实行，并限制禁

用敌国之度量衡制。

(7) 接管后公文书、教科书及报纸禁用日文。

(8) 地方政制，以台湾为省，接管时正式成立省政府。下设县(市)就原有州、厅、支所、郡、市改组之，街、庄改组为乡镇、保甲。

(9) 每接管一地，应尽先办理左列各事：

(甲) 接收当地官立公立各机关(包括行政、军事、司法、教育、财政、金融、交通、工商、农林、渔牧、矿冶、卫生、水利、警察、救济各部门)，依照民国法令分别停办改组或维持之。但法令无规定而事实有需要之机关得暂仍其旧。

(乙) 成立县(市)政府，改组街庄为乡镇。

(丙) 成立国家银行之分支行或地区银行。

(丁) 迅释政治犯，清理狱囚。

(戊) 废除敌人对台民之不良管制设施。

(己) 表彰台民革命忠烈事迹。

(庚) 严禁烟毒。

(辛) 举办公教人员短期训练，特别注重思想与生活。

(10) 各机关旧有人员，除敌国人民及有违法行为者外，暂予留用(技术人员尽量留用，雇员必要时亦得暂行留用)，待遇以照旧为原则，一面依据法令原则实施训练、考试及铨叙。

(11) 接收各机关时，对于原有之档案、图书、帐表、房屋、器物、资产均应妥善保管整理或使用。

第二 内 政

(12) 接管后之省政府，应由中央政府以委托行使之方式赋以较大之权力。

(13) 台湾原有之三厅，改称为县，不变更其区域。原有之州(市)，以人口(以十五万左右为原则)、面积、交通及原有市、郡、支厅、疆界(以合二、三郡或市或支厅不变更原有疆界为原则)为标准，划分为若干县(市)，县可分为三等。街庄改组乡镇，其原有区域亦暂不变更。地方山川之名称除纪念敌人或含有尊崇敌人者应予改变外，余可照旧。

(14) 县(市)政府在接收后，省政府应赋以较大之权力，在稳定社会秩序维持地方治安之范围内，得作紧急措施。但应呈报省政府备案，并于地方秩序恢复后解除之。

(15) 接管后应积极推广地方自治。

(16) 警察机关改组后，应注重警保组织，并加强其力量。对于敌国人民及台民户口之分布，须迅速调查登记，警察分配区域及户政在不抵触法令范围内，得暂时维持原状。

(17) 雅[鴉]片毒物之禁种、禁售、禁运、禁制、禁吸，接管后，须严厉推行，完全根绝。

(18) 对于蕃族，应依据建国大纲第四条之原则扶植之，使能自决自治。

第三 外交

(19) 涉外事件，以中央派员处理为原则。

(20) 敌国人民居留在台省，依照对于国内日本侨民处理原则办理。

第四 军事

(21) 台湾应分区驻扎相当部队，以根绝敌人残余势力。

(22) 军港、要塞、营房、仓库、兵工厂、飞机厂、造

船厂及其他军事设备、器械、原料接管后应即加修整。

第五 财 政

(23) 接管后对于日本时代之税收及其他收入，除违法病民者应予废止外，其余均暂照旧征收，逐渐整理改善之。专卖事业及国营事业亦同。

(24) 接管后之地方财政，中央须给予相当之补助。

(25) 接管后暂不立预算，但应有收支报告。省政府应有紧急支付权，至会计、审计事项，应另定简便之暂行办法，俟秩序完全安定，成立正式预算。

第六 金 融

(26) 接管后应由中央银行发行印有台湾地名之法币，并规定其与日本占领时代货币（以下简称旧币）兑换率及其期间。兑换期间，旧币暂准流通，旧币持有人应于期内按法定兑换率兑换法币，逾期旧币一概作废。

(27) 敌人在台发行之钞票，应查明其发行额（以接管后若干日在该地市面流通者为限），酌量规定比价，以其全部准备金及财产充作偿还基金，不足时应于战后对敌媾和条约内应明订我国政府对敌国政府要求赔偿。

(28) 在对敌媾和条约内，应明订敌国政府对于台湾各银行及台湾人民所负担之债务须负偿还责任。

(29) 日本在台所发行之公债、公司债等，我国政府接管后停止募集，分别清理，并责由敌方偿还。

(30) 接收后如金融上有救济之必要时，政府应予救济。

(31) 日本在台所设立之公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关，我国政府接管台湾后先予监督，令其继续营业，一面调查情形，予以清理、调整及改组，必要时得令其停业。

第七 工矿商业

(32) 敌国人民在台湾之所有工矿、交通、农林牧、商业等公司之资产权益一律接收，分别予以清理或改组。但在中国对日宣战以后其官有公有产业移转为日人私有者，一律视同官产公产，予以没收。

(33) 关于工矿商业之维持、恢复及开发所需资金，由四联总处及省政府统筹贷放，物资人力亦应预先准备。

(34) 敌人对于台之不良管制设施废除后，其资产及所掌握之物资，应由省政府核定处理办法。

(35) 关于工人福利之增进，应依照法令尽可能增加之。

(36) 恢复台湾、内地及输出口贸易。对于输出入，应加管制，并计划增加土产销路。

(37) 工矿商业之处理经营，以实现民生主义及实业计划为原则，配合国家建设计划，求其合理发展。

(38) 战前由盟国及中立国经营之工矿商业，应由政府与各国政府或其业主协商处理之。

(39) 各项产业之开发资金，欢迎友邦之投资，技术上亦与友邦充分之合作。

第八 教育文化

(40) 接收后改组之学校，须于短期内开课。私立学校及私营文化事业如在接管期间能遵守法令，准其继续办理。否则，接收、改组或停办之。

(41) 学校接收后，应即实行左列各事：(甲)课程及学校行政须照法令规定。(乙)教科书用国定本或审定本。

(42) 师范学生〔校〕接收改组后，应特别注重教师素质及教务训育之改进。

(43) 国民教育及补习教育应依照法令积极推行。

(44) 接管后应确定国语普及计划，限期逐步实施。中小学校以国语为必修科，公教人员应首先遵用国语。各地方原设之日语讲习所应即改为国语讲习所，并先训练国语师资。

(45) 各校教员、社教机关人员及其他从事文化事业之人员，除敌国人民（但在专科以上之学校必要时得予留用）及有违法行为者外，均予留用。但教员须举行甄审，合格者给予证书。

(46) 各级学校、博物馆、图书铺、广播电台、电影制片厂、放映场等之设置与经费，接管后以不变动为原则，但须按照分区设校及普及教育原则妥为规划。

(47) 日本占领时强迫服兵役之台籍学生，应依其志愿与程度予以复学或转学之便利。其以公费资送国外之台籍学生，得酌量情形，使其继续留学。

(48) 日本最近在各地设立之练成所，应一律解散。

(49) 派遣教育人员赴各省参观，选派中等学校毕业生入各省专科以上之学校肄业，并多聘学者到台讲学。

(50) 设置省训练团、县训练所，分别训练公教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并在各级学校开办成人班、妇女班，普及国民训练，以灌输民族意识及本党主义。

(51) 日本占领时印行之书刊、电影片等，其有诋毁本国、本党或曲解历史者，概予销毁。一面专设编译机关，编辑教科参考及必要之书籍图表。

第九 交 通

(52) 接管后，各项交通事业（如铁道、公路、水运、航空、邮电等）不论官营、公营、民营，应暂设一交通行政

临时总机关，统一指挥管理。

(53) 交通事业接收后，尽快恢复原状，并须与各部门事业配合。

(54) 接管后必须补充之各种交通工具（如船舶、火车、汽车、飞机等）及器材须先预估计、筹划或制造，尤宜注重海运工具。

(55) 接管后应分置铁路、轻便铁路、公路、电信、桥梁、飞机场等修复工程队及必要之护路人员。

(56) 民营交通事业，应先令继续营业。其有产权纠纷者，由政府先行接管，依法解决。

(57) 凡公路运输、水路运输以及电话等器材工具之制造，可准民营者，由政府预先公布，加以保障奖励。

第十 农业

(58) 敌国人民私有或与台民合有之农林牧渔资产权益，一律接收，经调查后分别处理。

(59) 接管后应特别注重保障农民、渔民利益，实施恢复耕作，贷给供应种籽、牲畜、农具，保护佃农各项。

(60) 盟国或中立国人民在台之工矿、交通农林渔牧等公司之资产权益，应即予重新登记，分别处理。

第十一 社会

(61) 原有人民团体，接管后一律停止活动，俟举办调查登记后，依据法令及实际情况加以调整，必要时得解散或重新组织之。

(62) 调查人民生命财产之伤亡损失，加以救济。其有革命忠烈事迹者，应特予表彰，其因参加抗日战争而伤亡之台民，应予安置或抚恤。

(63) 农民复业所需农具、牲畜、种籽、肥料、资金等

之救助，城乡住宅之修复，应辅导人民组织合作社办理，必要时得暂用查户取保垫发资金物料及其他方法办理之。

(64) 日本占领时代之合作组织，应予登记，逐渐依法办理。并辅导民众组织各种合作社，协助救济工作，承办物品供销。

(65) 日人占领时代之社会福利设施应继续办理，并发展之。

(66) 台湾之习俗礼节，应为合理之调整。

(67) 关于救济工作，应与国际善后总署及其他救济行政机关密切联系，并以振农振工为主。

第十二 粮 食

(68) 粮食应专设机构管理之。

(69) 接管后之粮食调查、登记、运销等，应依照法令，参酌当地实际情形，分别办理。

(70) 接管后如发生粮荒现象，应由省政府转请中央救济。

第十三 司 法

(71) 接管后除首先迅速释放政治犯、清理狱囚外，并应将未终结之民刑案件，分别审结。

(72) 接管后须成立司法事项之临时研究机关，研究下列各问题。

(甲) 各种法律适用问题。

(乙) 因旧法废止而发生之民刑案件纠纷处理问题。

(丙) 其他有关司法问题。

(73) 接管后应培养司法人员，并改善监狱及监犯待遇。

第十四 水 利

(74) 接管后水利工作，应以迅速修复已破坏之工程为

主。

(75) 台民私有之水利权益，经调查无违法行为者，仍准其继续办理。

第十五 卫 生

(76) 接管后之卫生行政工作，应注重左列事项：

(甲) 维持原有医疗及有关卫生工作，使不停顿。

(乙) 防止流行疫病，广设临时医疗机关。

(丙) 补充药品及卫生医疗器材。

(77) 培养卫生医药人员，除扩充充实高等医药教育外，并须办训练班。

第十六 土 地

(78) 土地行政接管后，由省政府设置机关管理之。

(79) 敌国人民私有之土地，应于接管台湾后，调查其是否非法取得，分别收归国有或发还台籍原业主。

(80) 前条规定以外之私有土地，其原有之土地权利凭证，在新凭证未颁发以前，经审查后，暂准有效，其权益尚未确定者，由地政机关分别查明处理之。

(81) 接管后应即整理地籍（原有地籍、图册在未改订以前暂行有效，如有散失，迅予补正。一面清理地权，调查地价，以为实行平均地权之准备。

(82) 日本占领时代之官有、公有土地及其应行归公之土地，应于接管台湾后，一律收归国有，依照我国土地政策及法令分别处理。

国民党政府教育部档案〔五(二)592〕

16 陈仪关于台湾收复后教育工作与 陈立夫往来函

(1944年5月10日—1944年7月10日)

一、陈仪致陈立夫函

(1944年5月10日)

立夫先生：

周一鸞兄述及先生对于台湾教育的意见，具见关怀同胞，毋任欣感。教育是台湾复员与建设中的重要工作，兹略述如左，藉供参考。台湾收复以后，应做工作自然很多，但弟以为最重要的一种却是教育。台湾与各省不同，他被敌人占据已四十九年。在这四十九年中，敌人用种种心计，不断地施行奴化教育。不仅奴化思想而已，并禁用国文、国语，普遍地强迫以实施日语、日文教育，开日语讲习所达七千余所之多，受日语教育者几占台人之半数。所以，台湾五十岁以下的人对于中国文化及三民主义差不多没有了解的机会，自然是茫然。这真是十二分的危险。收复以后，顶要紧的是根绝奴化的旧心理，建设革命的心理，那就为主要的要靠教育了。

可是，收复以后很困难的工作是教育。台湾教育相当发达，有研究所五（台湾经济事业得力于研究工作不少），文、法、理、工、农、医六科具满的大学一，农、工、商、医专科学校四，高等学校一，男女中学三，师范学校四，职业学校一四，职业补习学校六三，小学校九五九，特种学校□□（如盲哑学校等），私立学校一七。台湾人口只六百余万，而有这样多的学校，是他省所不及的。我们收复以后，

对于必需的事业必须维持，使不停顿，使台人了解革命的功
效，并不致貽敌人以口实。教育方面，如何维持这样多的学
校呢？第一是师资问题，专校以上学校教员多半是日人。据
最近统计，高等学校人数共九五七人，中等学校（中学、师
范职校）人数一七〇九人，小学校九九〇八人，其他学校一
四二【人】，以上共计教员二〇,六〇九人。如何淘汰旧的、
补充新的须早为准备，否则，有学校而无教员，教育势必致
于停顿，那是很不好的。

如何早为准备？希望贵部注意及之。大概高等以上教员
九百余人，将来除留旧有的外，只能从各省物色。至于中学
以下的一万余人，收复以后，多数恐均只能用旧有的。定要
补充、定要淘汰，事实上不可能。弟以为收复后教育上急要
工作是即成立一师范学院，扩充旧有师范学校，一方面用短
期制（要救急只好如此），大量就地培养师资，一方面把旧
有教员定期调训。

收复前教育上必须准备的工作，第一是师资的师资，即
师范学院、师范学校的教员。第二是中等学校的行政人员
（校长、教务主任、训育主任、总务主任）。至于小学教员
太多，无从准备，只好以后再说。第三是国语、国文及历史
的教材（这三种在台湾须特别注重）。

弟对于教育是门外汉，以上只就收复台湾的立场略□□
□，以备采择。

又，本会最近拟《台湾收复计划纲要草案》，其中涉及
教育之处特附上，希赐意见。惟此案现尚未讨论，请暂勿公
开，俟决议以后再正式函请贵部提示意见。此致
大安

陈 仪
五月十日

二、陈立夫复陈仪函

(1944年7月10日)

公侠先生秘书长勋鉴：

奉诵五月十日大函，敬悉一是。承示台湾收复前教育方面应有准备工作，其中有关于师资之师资及中等学校行政人员，拟在国立海疆学校设科培植，国语、国文及历史教材将来拟另行编辑以应特殊需要。至收复以后各项工作，已飭主管单位注意研究，今后推进台湾教育工作至为艰巨，尚望贵会时赐有关资料，藉资参考。专此奉复。敬颂勋安

弟陈立夫

民国卅三年七月十日

三、陈仪致陈立夫函

(1944年5月15日)

立夫部长勋鉴：

本月十日曾上一缄，计已达台览。台湾收复后最困难的问题是人员的问题，因为台湾各机关高级人员几乎都由敌人担任，收复以后，立刻须由中国人接任。这一大批人员的补充真是问题，如何补充，本会正在考虑、计划。教育部份贵部现拟设海疆学校，即可由贵部负责，兹将前回所述意见补充如左，以备参考。

(甲)高等学校教员九五七人(将来事实上必有增减，余同)(研究所人员在外)，需要专材决非短时期内所能预备。小学教员近万人，数量太多，亦无法预备，中等学校人员一千六百余人，全数预备亦很困难。弟以为收复以前所急

要预备地只限于三种人。（一）中等学校校长约计四十九人（原来的中学校及高等女学校各三十校，可改为初级中学。师范学校四所，农、林、商业学校各六所，工业学校二所，可暂仍旧。高等学校一所，可暂改为高级中学，但这都只是假定）。（二）中等学校的教务、训育、总务主任每校共三人、合计一百四十七人。（三）师范学院（台湾现有中等学校教员一六〇九人，这样多人员，定有不少淘汰的，一方面将来中等学校必须扩充，所以师资的补充与培养为数不少，须立一师范学院，方可以应需要。）及师范学校的公民、国语、国文、历史、地理教师。假定每校十人（这是至少的数目），约共计五十人。以上共计约二百五十人左右，最好于收复前预备。

（乙）以上各类人员的训练，关于国父遗教、总裁言语、国语、历史及抗战以来的政治设施，应特别注重。

（丙）学生方面，旅外台湾人中，如有合格者优先选取（但不合格的台人不能因为是台人而通融）。

（丁）设校地点值得考虑，如果所预备的是甲项一款人员，那么倘使设在福建，师资十分困难。为师资计，最好设在重庆，因为大部份教员可由大学教授兼任。

以上四种意见是否有当，敬请斟酌。专此即颂

公安

陈 仪

五月十五日

四、陈立夫复陈仪函

（1944年5月27日）

公侠先生勋鉴：

五月十五日惠书敬悉，承示各点，规划周至，无任佩仰，已交主管司研究注意，以后如有有关资料，尚乞随时赐知为禱。专此奉复。敬颂
勋安

弟陈立夫敬启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一七一(2)103①〕

17 陈仪为调查台湾被炸损失

致蒋廷黻函

(1945年5月23日)

致蒋署长

廷黻先生署长勋鉴：兹送上台湾各城被炸次数统计表，被炸损失统计表附加说明，请察收核办，并祈见复为荷。敬颂

勋绥

弟陈 仪敬启

五、廿三

附表两种

附一：

台湾被炸损失统计

(1945年5月15日调查)

1944年10月12日：1000架。以母舰机为主及 B29。台南、高雄、台中、淡水、花莲港等地军事目标、工业中心、机场、交通线等，就中高雄之港口设施、工厂、民房被炸甚剧。

10月13日：300架。以母舰机为主及B29。台南、高雄、屏东及冈山等地。

10月14日：550架。以母舰机为主及百架B29。高雄、冈山、台南等地，尤其冈山之工厂及其他设施民房被炸甚惨。

10月15日：母舰机。台湾各地。

10月16日：B29。被炸冈山之残余目标及屏东机场、工厂及储藏库。此外冈山、屏东市内郊外亦被炸，盟方被冈山已有三分之二被炸毁。

10月17日：25架。B29。高雄及台南之机场供应库等被炸，台南市内民房亦被炸甚多。

备考：敌方自称12日至14日被炸结果死381人、伤348人，民房被毁坏者1949户，工厂、军事设施、船只、铁路上均有损失云云（敌1944年10月24日广播）。又按敌方广播，盟机之六日连续轰炸致人口移动（死伤及难民之移动）达90万之多云云。又盟方称六日战斗共毁敌机621架，船舰227只。

1945年1月3日：500架（内B29：40架）。母舰机及B29。台湾各地及机场、港口。

1月4日：400架。母舰机。台湾各地机场及港口。两日来敌机被毁111架，重创220架，击沉船只27艘，重创68艘。

1月9日：450架（内有少数B29），母舰机B29，台湾各地（空袭达十小时）。

1月14日：数十架。B29。台湾中部。

1月15日：母舰机。台南等地，台南死3人，伤14人，（敌方自称）。

1月17日：80架。B29。台中、新竹、基隆等地，倭称

死伤约40人。

1月21日：450架。母舰机。台北、宜兰、屏东、大甲之大安溪、基隆、高雄、马公、旗山之甲仙庄等地。高雄、基隆、马公等地船坞工业区被炸起大火。

1月22日：100架。陆海上飞机均出动。台南、高雄、台东等地。

2月14日：菲岛陆上飞机。高雄、台南、台中及新竹等地。

2月16日：150余架。菲岛基地起飞者。高雄、台东等地并对附近村庄亦加以扫射。

2月17日：100架。B29。高雄、台南等地。

2月18日：360架。菲岛起飞陆上机。台南、高雄等地。

3月4日：菲岛陆上机。台湾西部海岸及澎湖海岸。

3月6日：台湾各港口及冈山之军事设施。

3月8日：台湾西海岸。

3月13日：70余架。菲岛陆上机。台湾各地。

3月16日：马公、高雄、台南等地（投下243吨）。

3月23日：台湾西南沿海（投下80吨）

4月3日：300架。母舰机。台湾各地。

4月12日：80架。母舰机。新竹、台北等地。

4月27日：60余架。高雄、台南、淡水等地。并对附近村庄亦加扫射。

4月28日：40余架。冈山、淡水等地。

4月30日：105架。菲岛陆上机。高雄、台南、台中及北部地区且对各市内及村庄均被炸。

5月6日：215架（内B29：40架）。台北、台南、台东等地，台北被炸起火，都市及松山等村庄、台湾神社亦被

炸。

5月10日：菲岛陆上机。台湾西部沿海。

5月15日：92架。菲岛陆上机。台中、新竹、台北之军事设施工业区及工厂附近设施共落260吨。

说明：

(一) 轰炸台湾盟机架数：

自1944年10月12日起至1945年5月15日止，敌方自称盟机出动架数计为5577架，以上未公布架数者十次（其出动架数当在1000架以上），但倭寇素来未公布正确数目，如最近B29—500架以上空袭名古屋时，倭方仅称400架母舰载机，900架空袭九州等地敌方仅发表600架，由此类推，七月来轰炸台湾之架数当在10000架以上。

(二) 轰炸次数及损失估计：

轰炸次数以一日算一次，七个月来共为32次。如以各城市分别计算总共为75次，其中最多者为高雄及台南33次，冈山以B29及母舰载机前后轰炸两次后，盟方已宣称将冈山毁坏三分之二，则遭炸十余次之高雄、台南城市当已毁坏大半。又据1944年10月间连炸六日，据敌方自称人口之临时移动达90万之多（人口之移动包括死伤及房屋遭炸之难民在内），由此推测人民之死伤七个月来当在20万左右。按被炸城市之人口总计156万，约占全台（670万）之24%，死伤20万即占城市人口之12%（约占全台之3%）。

(三) 关于房屋设施之损失：

台湾四大港口高雄、基隆、马公、梧栖（新高）被炸次数最多，除船只码头设施被炸毁外，其他船坞各种工厂已毁坏大半，冈山亦已毁灭殆尽，其他如台南、台中、新竹、淡水、台北、屏东、嘉义、台东等地之损失亦甚重。冈山之

人口约2万,户数三千余。如以一户住一栋房屋计算,冈山被炸毁房屋当有二千余栋。高雄当有二万余栋。依此类推,台湾被炸设施(据报日月潭电力厂等亦被炸)及房屋当在120万左右。

附表:

地名	被炸次数	现有人口估计	备考	地名	被炸次数	现有人口估计	备考
台北	4	40万		高雄	13	20万	
基隆	2	11万		冈山	4	2万	
淡水	3	3万		屏东	3	6万	
宜兰	1	4万		甲仙	1	2千	
新竹	4	10万		花莲港	1	4万	
台中	5	10万		台东	3	1.5万	
大甲	1	3万		台湾各地	4		
台南	13	17万		台湾各机场及港口	3		港口包括基隆、梧栖、高雄、马公等
台湾北部	1		包括台北、基隆、淡水	台湾西部	3		包括彰化、梧栖、新竹、嘉义等地
台湾中部	1	40万	包括彰化六万、梧栖四万等地	台湾西南部	1	10万	包括嘉义等地(人口十万)
澎湖、马公	3	7万		计	75	156万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一七一(2)103〕

18 台湾土地问题研究会报告书

(1945年5月)

本会奉令组织，于三十四年二月廿四日开第一次会议，至五月十九日，共开会议十二次，会员十二人。除主管署（地政署陈参事正谟）、本局主管组（土地组宾专员业绳）、本会专员以上人员（谢光南、夏涛声，钱宗起、宋斐如、何孝怡、刘启光、林忠、康瑄）外，另聘立法委员李庆馨先生，地政署地权处林科长诗旦参加。对于台湾土地问题，先认识其现状，次就可能发生之问题，逐一研讨解决方法。大体根据国策、复员计划纲要及台湾接管计划纲要，而以陈主任委员所示之八项意见（附后）^①为范围，再加补充或合并，分为（一）一般原则、（二）地籍、（三）地权、（四）土地使用、（五）市地、林地及矿地、（六）土地金融、（七）地政机构等项。兹将决议事项，分述如左：

一、一般原则

接管之始，深恐图籍纷失，稽考不易，或乘青黄不接之际，有机移转湮灭册据等情弊，致日后增益纠纷，必须有一般的过渡办法，以资防止。经决议：“接管台湾后，对于台湾一切土地，不问官有、公有、私有、或制糖会社所有，一切暂由原使用人维持原状，不得变动或移转，并须保存原有关于土地之凭证，候政府依据法令，分别处理。但无原使用人时，应由政府即行接管处理。”此于暂维现状中，尚寓安

注：①原缺。

定农村之意，且纵使“土地台帐”毁失，亦尚可由偏求全，以作清查产权之参证也。

二、地籍

台湾土地调查，日人于1897年开始，至1904年完成，“土地台帐”全部编竣，一份存总督府，一份存各地土地登记所。接管后如尚留存，则地籍较易清理，惟恐土地“台帐”为敌人毁灭，或因军事散失无从稽考。经决议：“应用航空测量，重新整理，以求迅速准确。台人私有土地如保有以前合法之权状图籍应缴验参考，接管以后土地买卖之登记应由地政机关办理。”因日人统治时土地登记系隶属于司法机关，故须加以改正，期与我国现行制度吻合也。至关于日本人与台湾人之土地纠纷“以交法院处理为原则，惟须注意多做调解工作，以期土地纠纷，得以迅速解决。”土地税率，则依照现行土地法规定办理。

三、地权

台湾耕地面积，1940年统计，为八八七，一四一甲五分，每甲等于十七市亩六（林忠同志报告）。又据1941年统计，全台耕地面积一，四四〇万余亩，内水田九二〇万余亩，旱田五五九万余亩。山地九一二万余亩，森林一，四〇〇万余亩。1942年分配现状：水田部份，官有二一六万余亩，公有一四〇万余亩，廿三家制糖会社所有三九〇万余亩（占有或租有），民有一八〇万余亩。旱田部份，官有九〇万余亩，公有三九万余亩，制糖及其他会社二八〇万余

亩，民有一六〇万余亩。森林部份，官有一，二三〇万余亩，公有一三万余亩，民有三六四万余亩。山地部份，官有九一一万余亩，公有五万余亩，民有三一万余亩（宋斐如同志报告）。全台水旱田有三十万甲左右在日人之手。1939年统计，台湾农民总户数四二八，四九二户，总人数二，九二四，七八一人。其中自耕农一四〇，一二九户，计九二六，五一〇人；半佃农一三四，〇一三户，计九四三，六六一人；佃农一五四，三五〇户计一，〇五四，六一〇人。每一农户人口，平均为六点九人，需要耕种三十五至四十亩地，始足维持生活。日本移民在台者，每户耕作地约六甲，因使用机器效率较大（谢南光同志报告）。接管以后，对于（一）平均地权，是否即时实行抑候将来实行？其步骤如何？（二）日本各社会及私有土地如何收回公有？（三）台籍地主中土地过多者应否收回若干为公有？过多过少之标准如何决定？（四）佃农雇农及耕地过少之自耕农如何给予耕地俾得提高其生活？上诸问题，均热烈讨论，经决议：关于一，“平均地权候将来实行。接收当时，第一步应对必须清理之地权加以清理，第二步按土地实有权之形态，使用之性能，分别处理。对于农地实施耕者有其田，或合作农场，惟应以改善农民之生活，减轻农民之负担为依归”。关于二，如盟军在台登陆，对日本各会社及私人之土地，应随时接收，依照敌产处理办法处理。如盟军不在台湾登陆，将来系以和平方式接收，则按照战后条约处理。关于三，地主土地，以中等耕地每户三甲为标准，超过此数者应收回公有，以一部份分配过少之农户使用，其余经营集体农场。关于四，佃农雇农及耕地过少之自耕农，以五口至八口之农户，视其耕作能力，配耕中等田二甲至四甲为标准。耕地过少之农

户，由超额或不适宜于大农经营之耕地补充之。

四、土地利用

据1922年统计，台湾人每户耕地平均每户二甲，每人为〇点三四甲，不足半甲（台湾总督府刊《台湾农家经济调查》之统计）。又据1930年统计，农民中百分之三十每人平均只耕〇点五甲——半甲，一方面虽有少数大地主，但大多数农民不足维持生活，此辈受经济上之压迫，或失其一部分所有之土地，成为半自耕农，或失去全部所有之土地，成为佃农，且有完全被逐出于农业圈外。而他一方面，则有进步的大规模的耕种，例如制糖会社经营地及总督府殖产局的附属地，1923年末率曳车四十三辆，共有马力八五七匹，蒸气力耕种车Steam Plow四十二辆，共有马力五百匹（宋斐如同志报告）。目前，当不止此数。土地利用问题对于（一）自耕农之农地，如何使其利用合作农场之方式，养成共同耕种之习惯？（二）政府所有的土地，应如何经营，或租给农民，或自雇农民耕种，无论用何方式，对农民应如何待遇，方能对于工作效率与农民生活兼筹并顾？诸项请分别决议：关于（一）“接收日本政府或私人在台所有之土地，由政府自行经营，或以合作农场之经营权，授予农户。凡日本政府或日人不合理取得之土地，如需发还原主时，不能超过接受以后规定之最高额。日人在台夺掠台胞土地之实况，由本会搜集实际材料，汇送台湾调查委员会转送主管机关，作将来拟订对日条约之参考，期能无偿收回土地。台湾原有‘组合’制度，应尽力扶植，并由政府尽量鼓励农家经营组合或合作农场，以资推广。”关于（二）“政府实有土地应用国营或

合作农场方式试办经营，对农民应提高工资改善生活，一方面在肥料工具上尽量利用新的方法，使之增进工作效率”。

五、市地、林地及矿地

台湾市政发达，现已有十二市，森林亦甚繁荣（林地数见“地权”部份）。矿区在1934年末全台有六百卅八区，其面积共一亿九千二百卅六万五千六百坪（每坪三点三〇五七平方公尺），接管后对于市地林地及矿地之处理，经决议：

“市地由地政机关或市政府根据平均地权政策，配合都市建设计划，决定市有或私有，分别经营。整理地籍，规定地价收税，以防止投机。林地矿地根据森林法、水利法、垦殖法、矿业法，视其在国防上之重要性，分别决定其所有权及经济法。”

六、土地金融

台湾土地金融，操诸日本劝业银行之手，近年“组合”发达，一部分农贷多由“组合”办理。将来接管以后，土地金融，由何机关处理，亟须明白规定。经决议：“设立台湾土地银行，办理土地金融，惟各种组合之经办土地金融部分，仍暂维现状，逐渐调整。”

七、地政机构

日人在台湾处理土地行政之机构，其始设土地调查局办理调查工作。迨完成后，该局即取消。经常主管地政分两部

分，地权地籍归总督府官房第一课主办，土地之利用改良，则系农商局农务课主办。各地设登记所，办理地权地籍。州厅有土地改良课，郡有土地改良股或技士，均系主办土地之利用改良事务。以上各机构其目的只在明白地权地籍，而我国之土地行政，则重在推行主义，其任务自较繁杂。经决议：“台湾地政机构，配合行政区划研究会之决定，省级设地政局。关于县市地政调整及地籍整理事宜，应设临时机关办理，俟办竣后，各市县政府设地政科抑或地政股，应视当地情形再行决定。”

结 论

台湾土地问题，在日人占有之前夕，已为我国政府所重视。刘铭传之治台政绩，清丈即居其一。日人入台以后土地调查与人口调查并重，图籍灿然大备，民间亦已养成习惯。接管以后，正可因势利导，推行地政。惟为使不惊不扰起见，以宜先为现状之维持，徐图合理之改进，而一以国策法令为依归。平均地权之实现或可于台湾见之欤？至关于人力、经费、器材、时间之估计，俟本会决议各项经台湾调查委员会核准后，再行另案拟订也。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一七一（2）96〕

19 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致台湾调查

委员会关于美国对台投资问题公函

(1945年8月3日)

据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驻华办事处函转关于台湾善后问题之备忘录一件，建议于台湾收复后由中美合作组织一类似开发公司之机构，从事调查设计并利用美国投资作长期经济建设，所称各点颇值考虑。相应抄送原备忘录一件，函请查照参考为荷。此致

中央设计局台湾调查委员会
附抄送英文备忘录乙件。

署长 蒋廷黻公出
副署长 郑道儒代行

附贝克致凯石函①

致： 凯石先生 Mr Kizer

由： J.E.贝克 J.E.Baker

事由： 台湾问题 Formosa 1945年6月8日

我从一份传阅文件上注意到此次伦敦会议上讨论的议题之一包括了有关朝鲜、台湾与印度支那的计划。

鉴于台湾现在已被轰炸成废墟，以及它将要在战后成为中国的一部份，看起来有必要为那里的人民做些事情。法律

注：①约翰·厄尔·贝克(John Earl Baker)(1880—1957)美国人，1916年来华，曾任北洋政府交通部路政司顾问，华洋义赈会干事。时在美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任职。凯石(Benjamin H. Kizer)时任联总驻华办事处处长。本件信函原系英文，无译件，由马振铎翻译。

概念上的“占领”要到和平后才能实现，台湾目前仍是敌人的领土，尽管它差不多完全在中国的版图内。

因为台湾能够生产出口产品，百万吨的水稻、百万吨的煤炭，足够供应全日本帝国的糖、酒精、水果及鱼类罐头、牲畜等等，这些出口产品成为岛内六百万居民的经济依靠，故而台湾计划是一个经济计划，它包括了也许超过4亿美元以上价值的机器和电力设备。

这些投资过去几乎完全来自日本，事实上所有的技术人员都是日本人，但这些却不会对岛内居民在重建这座海岛经济方面发挥积极性产生什么妨碍。所以，一家如J. G 沃尔夫公司的工程商行建议在军事媾和之后立即组织一次审议并公布台湾的复兴改造方案。

在进行这样的一次审议时，复兴工业的财政措施将被拟定，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的法令需要确立，开发机构将不得不在中国的法定领导之下。但是在我看来似乎大宗的美国贷款就象大批美国的技术援助一样是必需的，因之，一个随之而来的大股份比率的美国所有权的要求也是必然的。这样的一家发展公司将卸去一副担在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和中国肩上的重担。

我相信，为了如此一项事业及其在中美经济合作中所做的一部份特殊贡献，这份“赌注”资本是能够筹集到的，这是因为台湾岛的独立的地理位置及其与大陆的关系。

如果你对台湾经济方面感兴趣，你将得到我在华盛顿对外经济管理署指导下准备的一本有关台湾概要的汇编。霍华德（Howard）先生这里有一份油印复本。其它的复本在华盛顿办事处中国区域资料内。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一七一（2）103②〕

20 台湾调查委员会座谈会记录

(1945年8月15日)

时间：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时

地点：彝园本会

出席人：陈仪、钱宗起、谢南光、沈仲九、王芃生（谢代）、周一翥

主席：陈仪

记录：何孝怡

开会如仪

(甲) 报告事项

宣读第九次委员会议记录。

(乙) 讨论事项

案次：一

案由：台湾地政接管计划草案，请公决案

决议：修正通过

案次：二

案由：台湾土地问题研究会报告书，请公决案

决议：与第一条合并讨论

案次：三

案由：台湾金融接管计划草案，请公决案

决议：修正通过

案次：四

案由：台湾警政接管计划草案，请公决案

决议：修正通过

案次：五

案由：台湾接管教育计划草案，请公决案

决议：修正通过

散会。十二时半。

国民党中央设计局档案〔一七一（2）99〕

21 吴健华：论重建台湾政制之原则^①

（1945年8月9日）

论重建台湾政制之原则

吴健华

台湾沦陷敌人，迄今已是五十年之久。在此半个世纪中，台胞六百余万倍受暴敌之欺凌压榨，痛苦备尝，喘息苟生，告诉无门，美丽山河，尽为敌人铁蹄所蹂躏，无尽宝藏，悉受魔掌所劫夺，奴隶生涯，诚非人类所能忍受。故此我台胞不辞数次之革命牺牲，我国内人民十年来艰苦奋斗，以呼吁收复领土，皆为求解除台胞久受奴役之枷锁，以恢复我领土主权之完整耳。今者，先有开罗会议之决定，复有波茨坦中、美、英三国之声明，台湾之归还祖国，台胞之获得解放，皆为【指】顾问事。欢欣鼓舞，以庆来日，固属尚然。惟台湾归来之日，吾人应如何设施政制，以解除台胞向日所受之虐待，以恢复台胞物质与精神之生活，实为吾人应积极先为妥善者。

注：①本文载《台湾重建协会成立大会特刊》。

尝考人民生活为奴隶抑为自由，端视其政治制度决于何人以为定。其为决于他人者，常为奴役人民之政制，此迨已成为世界之是则。试观日本其所占据之台湾，乃夺自我国，是以台湾政治制度之决定，属之他人，其为奴役人民之政制，必为当然之结果。更以日本统治台湾之目的，乃为实现明治维新时所抱之大陆政策，由此演绎成为之侵略政策及殖民政策，亦即为帝国主义政策。此种政策之表现，实即为军国主义、专制主义及资本主义之姿态，缘此而生之政治制度，则必是为达此目的而设想。是以专制之政治制度、专制之政治力量，加诸台胞之身矣。

日本之视台湾如何地位，可于其割据后，主要人物所发表之言论中见之。如伊藤博文所给台湾第一任总督桦山资纪令有云：“到该岛后，须用兵力以镇压不逞之徒。如果顽民抵抗遭遇意外变故，连攻击，膺惩，毫无姑息。”自此可知日本对于台湾人民，决不惜以任何违背人道之手段，以行其占领政策与军国主义之施行。又如台湾第四任总督儿玉源太郎在日本第十六次众议院委员会演讲谓：“台湾之于我国，在军事上为我帝国势力延及南方之一根据地。……要开发此一地域之一切利源，使之不独不增加帝国之负担，且使每〔母〕国益为富裕。”其言外之音既称为帝国南方势力之根据地，必施以专制主义之政制，始可尽量奴役人民，以供驱策；又称使母国益为富裕，则其所以开发产业者，并非使台胞享受产业之发达之幸福，而在使台湾为其资本主义肆虐之区域。是可简括言之，视台湾为其殖民地而已。

因其以殖民地之观点视台湾，故其政制原则，乃趋向于集权专制，军权第一，扩张警权及钳制民意等方面。因集权专制而建立独裁威严，使便统驭。因军权第一，以使革命运

动无由成功；因扩张警权，乃网罗严密管制周到；因钳制民意，使人民结舌，听其宰割。此皆台胞五十年屈服于淫威之下，不能辗转之主因，亦为台胞五十年来对其压抑力量所深恶痛绝之最者。今我收复之日，台湾一地，即为我版图重复，应视兹土为国土；台湾人民，即为我同胞之归返，应视斯人为国人。其与原有国土、国人，皆应毫无差异。基于此一原则，吾人对台湾政制之设施，则应检讨苛政，而予革除；应建立善政，以恰民情，是方可不负台湾革命先烈抛头颅，方可慰六百余万台胞喁喁望，亦方可固我海疆以重久远。兹谨就管见所及，针对日本统治台湾一政制，加以检讨，并将我应施举之政制，列原则数项于次：

一、关于建立机关方面

日本统治台湾，可谓为集大权于总督一身，乃形成极端集权之统治机关之总督府。先是伊藤博文赋予桦山资纪“陷机独断”之大权，后又有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颁布法令第六十三号，确定“台湾总督于其管辖区内，得发布有法律效力之命令”。换言之，即可以颁布法律。其司法制度，又是总督有最后判决权，对法官又有任免权。此即不啻是集行政权、立法权及司法权于一身，诚为大权独揽，可以为所欲为，与皇帝专制实无所异。单指台湾总督利用此权力所制颁之《土匪惩罚令》而言，即牺牲台湾革命志士及无辜者不知凡几。其他压榨权威，尤难尽述，此所以为我台胞所深恨者。

是以我国接收后，必须及〔反〕其道而行之，首先吾人根据三民主义之最高政治指导原则及中央之各种政纲政策，拟具接收管台湾之政治方针。其前提上，必须包容各族一律

平等，实行地方自治，赋予革命民权，同享富裕欢乐之生活等，以为基本准绳。是以治理机构，必须不是集权政府和合乎中央平等待遇各地方之原则。观台湾历史之传统，适可建一省制。因台湾在郑成功时代，即曾设置府县，迨清光【绪】十一年左宗棠奏准台湾建省，並任刘铭传为台湾巡抚，可见台湾省之形成並非今始，更为求与国内地方制度之合一，及使台胞恢复旧观，均有此必要。尤其我现行省政府之组织，系采合议式之委员制，置之于台湾，必可一新台胞久受集权统治之耳目。尤其省政府本身机构，依法令及行政需要而设置，必须呈准行政院；省政府依施政之便利，而制定各种补充规章，亦必须呈准关系院部备案。其他原应隶中央之机构，仍由中央机构统筹设立，如属于司法行政部之法院，属于监察院之监察使署，属于铨叙部之铨叙处等皆是。此则与日本之用总督府集权制度，何止天涯之别。

日本统治台湾下之地方制度，其总督府属下有州、郡、市、街、庄、保、甲，为一系统，列为自治体，为法人，而别厅、支厅为一系统，无自治权，亦非法人，其错综歧视，皆藉口人口、经济、文化、交通未能改善，故为割裂，实使台胞深感不愉。为求简化行政阶层，使台胞易于运用起见，接管以后，必须就原有州、厅、支厅、郡、市，一律根据地理环境、人口、文化、交通、经济等因素，予以重划，别为若干县市，直隶于省政府，再暂使街、庄改组为乡、镇，直隶于县市。保甲暂行依旧，直属于乡、镇。如此系统一新，运用必易。

台湾山区蕃民，为数约达十六万之谱，在日本统治下时，绝无政治组织，一直施以非人道之待遇，教化等于奴役，治理全凭武力，並按年紧缩其居处区域，以限制其生机。

我接管之后，极应依建国大纲第四条之原则扶植之，使渐能自决自治，並可能使成为与其他县市乡镇保甲组织相类似，若蕃民能就政范，治台之顺畅，可预期矣。

二、关于赋予民权方面

钳制民意，乃是帝国主义对殖民地之基本政策，本属司空见惯。惟日本对台湾民意之钳制，乃用其狡猾政治手段，赋予台胞民权组织之名，而不予以民权之实，是其特异之处。日本据台之初，本无民意机构，迨至1920年9月始颁布台湾民意机关各种律令。翌年，始成立总督府评议会、州会、市会及街庄协议会。自其外形观之，似可称为完备，而究其实质组织之规定，仅为各该级官吏，用以为假借施政之遮幌而已。据其组织成员观之，如台湾总督府评议会官制规定“会长以台湾总督任之，副会长以台湾总督府总务长官任之，会员由台湾总督于台湾总督府内高等官及居住台湾而有学识经验者之中选任之。”此为全部官派官用。又如台湾州制规定：“州会议长由州知事任之”，“州会议员名额之半数……以选举方法选出之”，“其所余名额之议员，由台湾总督于其具有州会议员之被选举权而有学识名望者中选派之”。其余如市会及街庄协议会等，亦皆如法炮制，此大半数是官选，何能舒展民意、行使民权？其欺枉伎俩，明眼人自可洞察其奸计。尤其既云是赋予人民以自治权，则应自基层组织保甲开始，始为合理。然在日本统治之时，将保甲隶之于警察权管辖运用之下，诚为离自治之实，谬以千里。

吾人接管台湾之后，对于赋予台胞民权一事，最大原则，必须是具体而切实，决不应虚伪空洞，不蹈实际，以使台胞失望。所以地方自治之推行，务秉建国大纲之程序及地

方自治开始实行之事项，切实办理，以奠其基，再根据县各级组织纲要及其他地方自治有关法令，全部付诸实施。关于行使政权——主要之选举权、罢免权、创制权、复决权——一事，原定上于实施宪政之时，必须与国内各地同等赋与、同等享受，视台胞与国内同胞地位均等，若有特殊情形，仅能于因事、因地、因人等情况，而予以特定缓急先后施行之程序，决不可故意全部视为例外。依次类推，则所有应由民选之民意机关代表，绝对使之全部民选，其应由民选之官吏，除于接管初期短时外，亦应全部任台胞，在经我政府考试训练规定之合格人员中选出。至国家政务及自治政务，尤应绝对划清界线，若国家政令及政事之推行，须委托自治机关办理时，必须依县各级组织纲要之规定，于公文纸上注明之，务求其经费负担，不加于自治机构之身，使自治政务能获得充分实施与发展。

三、关于警察权力方面

加重警权，亦为帝国主义对待殖民地之惯技。吾人深知，日本警察制度，在世界确负盛名，亦可谓为维持其万世一系之天皇制度及使其臣民驯服若绵羊家犬，皆恃其功。对其国内之政治影响，尚有若是之巨，可推知其对待殖民地之台湾，亦必更变本加厉。台湾初受统治之时，有“军队万能”与“军政时期”之称。继又有“警察万能”与“警察政治”之号。自1919年后形式上由警察政治进至普通政治，惟事实上台湾之一切政务，仍悉赖警察推行，以遂其榨取奴役之目的。所谓更张，仅只为缓和台胞反日情绪而已。其警察职权中，最值吾人注意者，即全台自总督府以下，州、厅、郡及支厅（市为自治体，无警察权）均有警察命令权、警

察处分权及警察应援请求权。换言之，除正规警察署以外，所有各行政机关均为警察官署。更进者，其他民政、财务、工矿、农商、供托专卖机构，于各该主管职务范围以内，皆可指挥监督警察执行职务，又为旁系之警察官署。综此以观，警察权力真可谓无所不包。其次总督府警务局，可承认总督之命，得指挥监督厅长，州之警务部，得指挥郡守，此又为警察权高于行政官之处，愈显得警察权力之大。更观警务局处务规程之职掌，尤其是包罗万象，自人民思想之制裁，以至保甲组织之运用管理，大至于全岛警戒防务，小至于樟脑代制造之取缔，诚可谓警察是日本统治台湾之主干，更可见其统治台湾重心之所在，因其严罗网密，使台胞动则得咎，故恨之亦更切骨。

吾人即审知台胞对日本警察权威之痛恨，则警察权力之设定必须予以合理之注意，不应漫无制限。原则上，接管后之警察权力，拟限于维持治安、保护交通、取缔恶习、保健卫生等方面。其协助一般政务之推行，仅可于主管机关法令所规定范围之内，执行协助之任务，决不应全部仰赖于警察。至保甲事务，理应属于自治组织系统之内，其处理与执行其本身自治事务，而与国家根本法及其他自治法令无歧异时，皆应任人民自为决定，不加干涉，使台胞得有真正之自治。日人对蕃民之管、教、养、卫等事，悉委委〔后“委”字衍〕诸警察办理，自消极压制方面言之当不无成效，然由积极扶植开化方面言之，则差甚远。观夫日本治台五十年中，招致蕃民之不满及屡受滋事变乱之扰，皆由于此，则对日此种失败，绝不应再蹈覆辙。更以我中华民族向富化育万方之美德，对文化落伍之蕃民，当以此历史传统精神，尽其扶持之责。故拟警察对蕃民之任务，亦应如普通职掌，多侧重卫之

一面，至管教养三者，均当由民政、教育、经济建设等主管官署办理其重要部分，警察为之助即可。关于其他特种警察之设置，与政治警察、经济警察、外事警察等，因常流于间谍性质之故，易招人民之反感，接管初期，社会尚未安定，用之以图急效，当无不可。若至社会情况好转，则此类警察拟于减少，将其直接应执行任务，悉委之于普通警察。如有所盼政府与人民之情感交融者，必可预期。

四、关于军政关系方面

任何人皆有一种政治直觉，即是军事权与行政权合一，易于使执权者流于专横独断；分别所属时，因责有专归，易臻政效。日本治台，则绝不顾此，是因其目的在掠夺耳。观其初到台湾，以民政隶属于军政之事，即可证明。按先时台湾总督府官制规定：“总督亲任，以陆海军大将或中将充之。”是此明文所示，即限总督资格乃以军人为限，文官则绝对不可。换言之，即治台以武力为首要。其他政务，仅为剥削台胞之附属工具而已。在先七任总督中，如海军大将桦山资纪，陆军大将桂太郎，陆军中将乃木希典，陆军中将儿玉源太郎，陆军中将佐久间左马太，陆军大将安东贞美及陆军中将明石元二郎等，皆以军政合一之手段而压服人民。此期间台湾革命武装，几乎完全被劫夺以去。明石时代以后，始修改总督府官制，文官亦可任总督，虽然在台湾是一大政制改革，但在总督府官制条文中，仍规定：“台湾总督为保持安宁秩序，于必要时，得请求驻在其管辖区域内之陆海军司令官，使用兵力”，又有“台湾总督为陆军武官时，得兼任台湾军司令官”。此种规定，仍为使总督有充分之命令指挥军事权，亦可颐指器〔气〕使，无所顾忌。所别者，仅台湾军司令

官别立一系统，使军政与民政立于平行之地位而已。若总督为陆军武官时，则是等于未经改变。所以自使〔始〕任总督至十六任总督换用上院议员而后，至1936年又复为海军大将小林济造及长谷川清及现在总督安藤大将，还原到军政合一。此表面文章，换汤不换药之扮演，明眼人极易认出实为军国主义之一辙，此乃为吸取被征服人膏血者，当以武力为其最大之运用耳。然政制运用，凭依武力，是其为极端苛政可知，而台胞所受欺凌，水深火热，乃有更多之不堪想象者在。

是以吾人接管台湾，为解除其政制枷锁起见，原则方面，必应使军事权与行政权分立，无使军人兼政，更勿使行政官吏治军，始可防专横独断于久远，实亦为建立清明政制之始基。考台湾尝受日人武力压榨之苦，年久岁深，民权被夺，自由不能，吾人即须一反日本统治殖民地之惯技，决不应袭军国主义之政治手段，而招致热心归向祖国同胞之不满。更以台胞久受武力之羁缚，思想无法发舒，一般文化水准渐趋低下，民族意识，亦日淡薄，是以授予开明之政制，俾使台胞智慧得能舒展，而启迪其忠义之心，宏扬其精诚卫国之怀，为最低之必要。或以为台湾孤悬海外，交通梗阻，蕃人莠民犯乱滋事，常不可免，若待行政官呈请中央，再派军旅，恐难急济，然须知台湾将来为我东南国防据点，接管之后，必是配备大量海陆空军驻守于此，果有出人意料之变乱发生于台湾，政府官吏尽可藉今后电信通达之便，可依正式职权，向中央请求戡乱，与其本身有指挥军事权之速度，岂有差异？补救缓急，决可无失。是以主政者，何患乎无军事权耶？惟初接管之时，以台湾仍有敌国残余势力存在，奸徒乘机窃发，亦或难免，暂赋行政首长兼领军事指挥权，以利

接受，而安社会，自为事实上必要。至若以此即谓可永垂军政合一之定制，则大谬矣。固台湾即为国土，人民又为同胞，社会秩序全部恢复之后，安再用武力以为防范耶？

综上所述，我人深知日本所用之毒辣统治手段，施之于台湾，已招致人民极度之反抗和痛恨，而随之简论接管台湾后吾人政制设施之原则，亦为尽量使台胞得以复苏。然接管之政事千头万绪，务须惩前毖后，必求建树妥善，故于最后拟对一般施政，略述一二语。其原则是日本对台湾所施之恶政如压制、腐败、贪污、苛税及酷刑等，所播种之恶习如吸食鸦片、娼寮妓馆等，均应彻底革除肃清，使台胞返归祖国之日，即为更始再新之时。对台之积极设施，是普及教育，使台胞文化水准提高；加强农、工、矿、渔、牧等生产率，使国民经济繁荣，以提高台胞生活水准；增加台湾与国内交通网，使人民习尚相融及促进相互了解；厉行法制，以使官民一律纳于法轨之中，促成上下相维之治，使台胞浴沐于郅治之中，得有安乐愉适之生活。有特注意者，即是莫以为台湾产业丰富而视为可重税之以裕国库。须知台胞受日本经济掠夺，大部皆穷，曩昔台湾之繁荣，均系日本官僚、军阀、富商、豪民所粉饰耳。故必须减轻人民负担以苏民力，纵有多量之收入，亦当全部用于台胞福利事业之需要。其不足者，更应不惜由国库助之，方为正当。以上所述，虽皆卑之无甚高论，若果能依此原则而妥筹实施，想对台胞之向归祖国一事，不无助益，唯军〔笔〕者□测，误漏甚多，幸爱台志士，进而教之。

卅四，八，九，于复兴关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一七一（2）103②〕

22 郭绍宗：对于台湾工业建设之意见

(1945年8月25日)①

对于台湾工业建设之意见

郭绍宗

一、引言

新台湾之建设当以经济建设为重，经济建设尤当以工业建设为先。台湾工业向为移植资本主义之发展，始终未脱离殖民地政策之范畴。及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台湾在军事上变为日本南进兵站基地，日政府乃决定实行《台湾开发十年计划》，开发台湾富源，工业之发展乃进入一新时期。综其沿革约略言之，可分为三个时期：即自归日本统治之时期起至明治三十七年止为第一时期，其目的在于改编台湾之工业，使与日本之经济目的相符合，主要措施为整顿度量衡，统一币制，打破封建的农业体制，确立土地所有权，更整備铁道、港湾、通信设施等，以确立商品经济之基础。因此土地整理之成就、币制改革及商品经济基础条件之完成，台湾在经济上乃完全变为日本之领域。第二时期系自明治三十七年起至昭和五年（民国十九年）止之时期。其主要措施为将上期尚未完成之基础工作予以完成。例如纵贯铁道（明治四十一年四月全线开通）、基隆筑港、邮政、电信、电话等均益形完备，台日间及岛内交通之基础益见确立；诸如砂糖、茶、凤梨、香蕉等农业及此等农业之加工业均有极显著之进展，台湾于此乃完全变为日本制品之贩卖市场，原料食料品之供给市场，剩余资本之投资市场，普通称此时期为殖民地开发

注：①此时间为《台湾重建协会成立大会特刊》出版时间。本文载于该刊内。

时期。第三时期系自民国二十年世界发生经济恐慌时期起，经准战时阶段、战时阶段以至现在为止之时期。在此时期，前阶段之殖民地经济，由量的发展进为质的发展，经济地位由殖民地经济更进一步企图获得自主之地位。殊自准战时阶段进入战时阶段时，此种倾向更为显著。例如日本铅工场于民国二十五年在高雄开始制炼，台湾电化公司于民国二十四年五月以合金铁、石灰、窒素制造为目的在基隆成立。此外如东邦金属公司之炼镍，台拓嘉义化学工厂之制造水泥，旭电化公司之制镁，南日本化学工业公司之制锰及盐酸钾等，殆不胜枚举。台湾工业之原为农产加工业者，至此遂复有铅工业、镍工业、镁工业等许多种类矣。及民国二十八年《台湾产业开发十年计划》开始实施，台湾工业化之进度，更形迅速。依民国三十年之计划，台湾工业产品总值为六万四千六百万日元，较之民国二十六年之三万六千四百万日元已增加百分之七十七矣。

次就资本方面言，依民国三十年之统计，资本金二十万元以上之公司有资金总额五亿三千万日元，日本与台湾之资本比为二（67%）与一（31.8%），即三亿六千万元与一亿六千九百万元。其余则为外国之投资。于此一亿六千九百万元中，日本人占一亿二千五百万元，本岛人占四千三百万元，其对比略为74%对26%，即本岛人之出资，仅为日本人投资之三分之一强。由此可知台湾之工业几乎全部为日本人所垄断，台湾人之投资不过九分之一，仅仰日本人鼻息略得其残余耳。至就日本之资本言，依据在民国二十九年未之统计，会社实有资本总额五亿四千九百万元，其中工业会社实有资本总额占三亿三千九百万元，于此三亿三千九百万元中，新式制糖会社八社之实有资本总共为二亿二千万余元，台湾

(三井)、明治(三菱)、日本(藤山)、盐水港四社略占其中之99%，共为一亿九千一百万元，故台湾工业之重心为食料品工业，且集中于糖业，而主体则日本财阀，现在新型事业陆续创立，亦概系以日本资本为背景。例如东邦金属在花莲港之制镍为古河之资本，台湾电化在基隆制造窒素肥料与合金铁为电器化学之分社，南日本化学工业属于日曹，台湾制盐为大日本制盐之分社，均为日本之资本，此外如日本铅与旭电化之高雄工厂，其本社且均在日本，由此更可明瞭台湾工业对于日本之依存性如何矣。

二、概况

台湾最近已由农业时代进入工业时代。据民国三十年之统计，工业生产价值为六万万四千六百七十六万七千元，占总产业生产百分之46.1%，已超过农业生产之40.5%。此外近年来因军事上之需要，化学、金属、机器、制铁、造船等工业亦日益发展，复有由轻工业进入重工业之趋势，盖台湾资源丰富，发展电力尤多。依《台湾经济年报》第三辑178页，台湾河川电源为一百二十三万三千启罗瓦特，已开发电力为十五万八千八百余启罗瓦特，未开发电源尚有一百零六万四千二百启罗瓦特，此种水电取之不尽，用之可继煤炭石油之穷。至就煤言，台煤之储藏量约四万万吨，现在每年产量约二百万吨，亦尚可维持二百年之用，至于工业化之条件颇为具备也。今将台湾工业大概情形分述如下：

(一) 糖业

台湾为世界第四产糖地，总资本在三亿元以上。糖业之发达在东亚除印度及爪哇外无能以之抗衡。其运输设施，如汽车、轮船、货车等甚为完备。依民国二十八年之统计，砂糖年产量约为一百四十六万公吨，已等于我国实业计划十年

后到达之产量——一百五十万吨。假定每担生产利润以五百日元计算，制糖厂每年收益当在一亿七千五百万元以上。再合消费税计之，每年专卖利益可达日金四亿元。至其副产物之糖蜜，可以制造无水酒精，平时供工业用，战时可以为大量生产汽油之代用品。蔗谷亦可以生产纸浆，将来如能善为利用，其利益当亦不在少。

（二）精炼工业

精炼工业用电颇多，例如制铅一吨需要电力二万五千瓦，制镁一吨需要电力二万三千瓦，如无大量而廉价之电力，即难有长足发展。台湾电力丰富，故精炼工业颇为发达。例如在高雄工业区有日本铝业公司，专制铝板及铝片等；旭电化工业公司，炼制锰金属品。在花莲港工业区有东邦金属炼制公司，专炼镍及钴亚比酸等，在基隆工业区有台湾电化公司，制硅素铁、锰铁、石灰、室色及素等。此外尚有电化工厂、化学工厂多处。盖台湾电力充足，价格低廉。对于南洋及华南之铝锰镍等矿又近在咫尺，对于精炼工业条件极为合适也。

（三）茶叶工业

台茶叶出口占台湾出口贸易之第三位，仅次于米、糖，向以美国为最大顾主。民国二十八年出口总额为二千六百万磅，计值一千二百四十万元。

（四）罐头工业

台湾香蕉、凤梨等之生产量不易估计，多以罐头形态输出。关于出口值，香蕉年约一千万元，凤梨约八、九百万元，此外尚有甘蔗、桔子、龙眼等共计约达三千万元。

（五）樟脑工业

樟脑系日本专卖事业，输出合樟油计之，共约一千万日

元。此外，如化学工业、木材工业、以及造船等工业，年来均有长足之发展，限于篇幅，兹不赘述。

三、建设新台湾应有之工业政策

工业建设范围甚广，其政策应根据本国之政治与物质的环境，并参稽国际政治经济上之大势。台湾为我国领土之一部份，工业建设政策自当与本国之工业相结合，惟台湾接收伊始情势特殊，资源工业亦有特点，而地理环境关系又不能不酌予考虑。故对于台湾工业政策究应如何决定，以发挥台湾资源之特点而应国计民生之需要，实为一重要之问题。谨拟议如下，以供参考。

(一) 注重民生工业。台湾为东南海国防上前哨基地，在对外有事之秋易受敌人之攻击。国防工业如设置于此，最易受敌人之威胁，况台湾国防工业资源如铁、煤等储量均甚贫乏，原料问题根本无自足之可能，如由外运入，船舶问题纵能解决，经济与否亦为问题。至民生工业仅食料品一项即占台湾全部工业71%—74%，将来如能设法恢复其产量输出额，则台湾战前贸易出超额每年约二万万日元之外汇不难获得。对于中国工业建设之资金自可有相当之贡献。

(二) 实行计划自由经济。台湾收复后，中美在台湾之经济关系必愈趋密切。美国为采取自由经济政策最力之国家，如台湾工业政策与此项政策悬隔过远，则对于台湾建设之推进自将发生甚大影响。惟若漫无计划任其自由竞争，生产纵能增加，如分配消费无目的，则生产数量难免偏重或过剩，对于民生问题仍难解决。自应依据国防最高委员会第一期经济建设原则，实行计划自由经济，俾人民招〔依〕据省政府总计划得以自由发展。溯民生主义既不否认资本主义存在，亦不承认生产工具国有，其本质原为自由经济。同时自由经

济又为手工业经济之进步体制，至适宜于工业化最大之发展，故采取计划自由经济体制，实应为建设台湾工业之基本政策。

(三) 发展国家资本主义。民生主义最重要之主张为举节资本及平均地权，但欲节制私人资本必先发展国家资本。台湾工业投资依民国三十年之统计资本金二十万以上，年司〔公司〕实有资金总额五亿三千万，日本之资本即占三分之二，剩余三分之一中本岛人之出资仅为其三分之一，换言之即九分之一，共四千三百余万元，其余尽为日本人之资本，战后自应收归国有或一律接管。乘此时机发展国家资本，以为中国各省之模范，实为良好之时机。

(四) 发展水电事业。电力为发展工业之先决条件，惟台煤储量只有四万万吨，以现在之年出产量计之其寿命不过二百年，石油效用虽无异于煤炭，然台湾储量无多，平时尤应常用。至水电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可继煤炭石油之穷。台湾水力丰富，据估计河川电源为一百三十三万三千启罗瓦特，已开发电力仅为十五万八千八百余启罗瓦特，未开发电源尚有一百零六万四千二百余启罗瓦特，前途希望甚大，自应积极予以发展，如有多余，华南一带亦可充分利用也。

(五) 提倡电化工业。电化工业需要大量而价廉之电力，日本最近在台利用华南与南洋之矿产，发展精炼铅、镁、镍等各种精炼事业，即系利用台湾廉价之电。惟查日本电化工业之内容，系以制铅及制造飞机零件为主要目的，非与日本本土飞机制造业配合，即不能构成一完整的飞行机制造体系。收复后并将日本所创之各样电化工厂，一律收归国有，并提倡制造氮气、练气、电池、盐、碱等电化工业，以利民生。

(六) 注重特产工业。台湾特产除糖外，尚有水产、茶、

鳳梨、罐頭、樟腦、麻、大甲蓆及帽等。戰前出口值各達數百萬元，戰後宜特予提倡改由機器製造，集中大量生產以便換取外匯，增加國家建設資金。

(七) 發展農業以確立工業基礎。工業原料大部分來自農業產品，而此項原料又須大量集中與統一，故工業基礎實在於現代之農業，如欲加速國家工業化之進程，尤必須增加農業之產量。故戰後台灣工業政策必須注重農業，政〔改〕進農業，以適合工業化之需要。

(八) 配合國內需要。我國戰後建國設施應以工業化建立最低限度國防與軍需品、主要民生必需自給為目的。台灣工業已有相當基礎，將來對於中國民生必需品，如糖、魚介、果品、硫酸礬等物質均能供應，而中國軍需品工業所缺乏石油、酒精與銅等，台灣亦可供給一部，東南沿海之電力亦可仰賴台灣水電之供給也。

(九) 歡迎外資。據估計我國戰後五年建設計劃之資本應為一百萬萬美元，本國對此能否籌得以為問題，勢難在台投入巨額資金，故關於資金一項，除獎勵民營吸收民間資本外，並應歡迎外資，寬其限制，予以便利，以誘致外資之內流。

(十) 恢復交通。交通與電力同為工業化之基本條件，蓋交通可以決定工業之地域，亦可以決定工業化之程度。設收復後不能於最短時期內恢復交通，則運輸不便，工業中心即不能產生，原料不能充分利用，消費數額不能增加，而在工業化亦無由推進。故交通亦為發展工業之先決條件，在台灣收復後必須設法迅予恢復以謀工業之發展。

台灣工業建設範圍甚廣，資源物產特點尤多，如何發揮其特長，以符合國家經濟之需要，並排除日本殖民地經濟，

以副台胞之期待，凡此均应予以特别之注意也。（完）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七-(2)103②〕

23 薛人仰：台湾教育之重建

（1945年8月25日）①

台湾教育之重建

薛人仰

一、台湾教育现状

日寇既夺台湾，即积极致力于奴化台胞之思想，以期消灭台胞反抗之力量而遂其长久占领之企图。故对于思想教育设施，备极注意。1895年6月，台湾总督府设立之初，教育行政机构（学务部假事务所）即开始研讨教育实施方案，一面着手编纂教科书，一面设所传学倭语，嗣后颁定学制，增设学校，训练师资，强迫推行，不遗余力，迄今五十周年，毒气所播，几遍全岛。据1944年朝日年鉴所载，台湾已有幼稚园95所，国民学校1031所，中学校21所，高等女校20所，高等学校1所，师范学校6所，职业学校21所，职业补习校84所，专门学校4所，大学预科1所，大学1所，共计各级学校已达1285所，学生861,439人，其占总人口数之比例已超我国内地各省。学龄儿童已学者，达99%以上，亦远非内地各省所及。此外社会教育机构为数亦多。日语讲习所凡3942所，已毕业及在学学生凡349,563人，近年续有增加。

注：①此时间为《台湾重建协会成立大会特刊》出版时间。本文载于该刊内。

青年训练所26所，青年学校及家政学校59所，青年补习教育所545所，盲哑学校2所，男子青年团639团，女子青年团319团，少年团130团，图书馆79所，博物馆6所，动植物园各1所，卫生参考馆2所。其他以社会教化之名而推近其奴化及皇民化思想之团体，如村庄振兴会，家长会等，所在多有。自上列数字观之，台湾教育已臻相当发达，惟进而推究日人设教之目的，可知校教虽多，未必即为台胞之福，略举数事可以证之。

1、日语之推行。台湾同胞六百余万，除蕃民约十六万人外，均为我国闽粤等省同胞之迁往者，彼等习汉语用汉文由来已久，文化程度，未尝稍低于倭，乃日寇占领之初，即极设所教授日语。翌年，日语传习所遍布全台各重要城市。嗣后日益推广，匪特正式学校必以日语传习为必修科，举凡社教体系、文化团体，莫不责令以传习日语为主要任务，同时对于台胞原用之汉文汉语，步步加以限制。迨中日战争起更变本加厉，禁止传授汉文，阅读汉书，强迫台胞改用日本姓名，其用心之险恶，于斯可见。

2、教材之篡改。台湾各级学校所用教材，均出日人之手。凡足以保存台湾民气之史实，悉被删改，对于我国历史，或歪曲事实，或详古略今，一面更以倭史为“国史”，“大和魂”为信仰中心。窥其用心，不外使台湾台胞对祖国逐渐淡忘而被倭寇完全同化也。

3、日台之分教。倭在台湾所设专科以上学校，本为日人子弟之专利品，台胞之能播足其间者极少。中等学校普通科亦大半为日人所独享。甚至初等教育亦有日台之分，为日人而设者为小学，为台人而设者别称公学校，界限分明，显有主奴之别。1922年，《改正教育令》公布，表面上虽提倡

日台儿童共学之制，而事实上在求同化程度上加深而已。

就上述数事之观之，倭寇对台湾同胞施教之真意在于奴化，已招然若揭矣。“八·一三”以后倭人对台复倡皇民运动。所谓皇民化者，即将我在台之神明华胄，化为彼倭皇室之顺民也。而实行皇民化之手段，自以教育最为有效力，故倭在台所设教育愈普及，我台同胞之受毒愈深。所幸我台胞父老数十年来含恨茹苦，而爱国之心未曾稍减，初则设书房传授诗书，继而书房被禁，而斯文之家，私聘教师从习汉文者比比皆是。祖国在台文化赖以不坠，而台胞民族意识始终盛旺。数十年中华革命运动，不断发生，盖亦间接受我祖国文化之激励。

二、重建台湾教育之原则

台湾收复以后，首要工作在安民心，使归宗祖国，益增亲切之感。教育为亲民之基本途径，故一切设施，均应以协助台胞发扬民族意识，精神上与祖国同胞完全融洽，一切体制与国内渐一致为基本方针。兹依管见所及，请述重建台湾教育应注意之原则如次：

1、普及国语。语文为维持民族向心力之基本条件，亦为一切政治之基本工具，倭人蓄意泯灭台胞之民族意识，故推行日语，不遗余力。吾人收复之后，自应针对斯弊，尽量予台胞以复习祖国语文之机会，所有前日语传习所固应全改为国语传习机关，各社会教育机关，亦均应协助国语之推行。至公教人员，尤宜以身为倡，造成国语环境，数年以后，语言既趋一致。

2、人民受教育之机会不可减少。日寇在台施教用意虽恶，但自数量观之，台胞受教育之机会实为相当普遍，学龄儿童入学之百分比，亦足与欧美相抗衡。中等教育阶段，台

胞子弟虽难插足普通科，而受低级职业训练机会尚不甚感缺乏。吾人收复之后，一面对教育内容予以纠正，一面对学校数量应尽量设法维持，不可使台胞子弟有失学之苦。社会教育机关，尤应改组恢复，俾对一般民众早收潜移默化之效。台湾教育经费，据1933年统计，已达16,723,046元，其在岁出总额中占百分比率，在普通行政费之上。收复以后，应尽量维持此特点，且应维持其独立，不许挪用，以免影响设校。

3、学制渐谋与内地符合。台湾现设学校，悉依倭国学制，与我国现制，自当求取一致。惟改制宜渐，不宜过骤。对于在校各级学生，应定分年改办之计划，对于已毕业各类学校学生，亦应有学历折算之标准。务使已受教育之台胞学历不致抹煞，而在校者亦有自由转学内地之便。

倭制男女受教机会，颇不平等，此与我国现制相远，将来在台湾应予矫正。男女受教育之机会应绝对平等，惟台湾原有专为女生而设之家政学校及其他妇女社教之机构，对于妇女教育确有裨益者，自可续令办理。至【私】立学校，除日人不准设立外，其余应悉照我国现行私立学校法令办理。

三、重建台湾教育之准备

敌人现已无条件投降，台湾收复之期，指日可待。吾人重建台湾教育之方针既定，应急即作准备工作。最急要者约有三端：

1、人才之准备。台湾收复后，各级学校师资以就地取材，轮流调训为原则。惟接管之初，所需国语师资及本国史地等科之师资，事实上非由内地先为储备一部不可，姑就现有各级学校数目，以每校需要国文、历史、地理师资各一人估

计，则国民学校所需共为3093人，中学校及专科学校（职业补习学校不在内）共需222人，大学文学院所需较多，暂以20人计，合共为3235人。此外各国语传习所及社教机构指导人员为数亦以千计。从假定台湾此次学校被炸甚多，收复之初，先收复三分之一，则所应储备之师资为数亦在一千以上。此类师资须往沦陷五十年之台湾工作，环境迥异，均须特别适应，非由内地随意调派即可胜者，故应事先施以相当训练，俾无临事周章之虞。

2、教材之编辑。台湾收复以后，日人所编制教材自不可用，而我国内地现用教本，以语文之隔阂，一时亦难适用。故应事先编辑，且先为印刷以备收复时之急需。排印方式应附注音符号及方音符号，以利学习国语。编辑内容，初步应以台湾乡土教材为主，处处着重于台湾过去之正确历史，其与内地之关系，以及我国建国之根本方针，使台胞先真正了解其自身环境，进而爱其家乡，而保卫其国家。

顾我国内现时各地莫不极感书荒。战后百废待举之际，期以大量印刷能力，供应台湾教材之需，势所难能。然至低限制，台湾各级学校所需之国语、史、地诸科教材，必须先事准备。

3、法规之拟订。我国现行教育法令，理应全部适应于台湾，惟以台湾实施倭制，已五十年，情形不无特殊之处，内地所行法令，不免小部分暂难遵行，应予另订过渡办法，以便实施。台湾现行法规，固应废止，惟其中亦有特殊优点，亦应酌予保留。至于各级学校学生学籍如何折算，转学内地之如何鼓励，以及原有教职员之如何甄备留用，内地教育人员赴台工作之如何鼓励等，均宜早订办法，迅予公布，俾在台教育工作人员心获所安，而内地有志赴台工作者知有所

劝。

台湾为我国东南屏障，关系国防至巨，且为近世我国收回失地之第一处，施政□竄影响国际观瞻。教育为百年大计，重建工作，尤为艰巨，自非短文所能尽述。以上所述，仅就管见所及，略提一二，倘能引起国内贤达起而注意此台湾教育重建问题，则非惟作者之幸也。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 [-七-(2)103②]

24 陈齐昌：台湾财政金融之重建问题

(1945年8月25日)①

台湾财政金融之重建问题

陈齐昌

日人占据台湾，迄今已满五十年。在此期间，日人对于台湾之政治经济等，曾有若干改革，而尤其对于财政金融，曾费极大心机，以从事经营。论其目的，则为榨取台人血汗，以实现其帝国主义而已。现台湾光复有期，此后吾人治理台湾，自应一改日人侵略作风，以确实为台人增进福利，並进而建设三民主义之台湾。兹事体大，不能不事先筹划，兹愿提出财政金融问题，与有志台湾同志共论之。

在未说明吾人意见之前，不能不先说明日人统治之下台湾的财政金融与吾国战后对于战后财政金融之方针。忆自1895起，日人统治台湾，对于财政方面首先即成立特别预算，以适应环境之需要，继则由儿玉总督发表其财政独立计划，

注：①此时间为《台湾重建协会成立大会特刊》出版时间。本文载于该刊内。

並颁布台湾事业公债法，计划敷设基隆、高雄间之纵贯铁道，废除大租权制，及其基隆筑港，新建厅舍。种种设施，无非在增加台湾政府力量，安定社会，发展交通，以便利榨取而已。俟榨取条件具备，则逐渐整理税收，以增加榨取之重量，将苛细杂税予以废除，另辟税源。计废止者有输出税、制糖税、蔗车税、制茶税、契税、毛织品消费税、煤油消费税、酿酒税、卖药、印花税等。新辟税源及将原税加以整理者有地租、关税、吨税、矿区税、登记税、砂糖消费税、骨牌税、纺织物品消费税、台湾银行券发行税、印花税、所得税、酒精税、出口税、临时利得税等。此项税收，依据昭和十年（1935年）统计，其收入总数已在2,631万元以上。至地方税收则在大正九年（1920年）十月，地方改制改革之前，即根据地方税则课税並新颁州税及厅地方税、市税、街庄税等税制。所谓州税及厅地方税，即为地租附加、所得税附加、户税、营业税、杂项税五种，依据1933年预算，其总收数在823万元以上。至1934年，其预算则已增加为1,055万元，近同市街庄税，其总收入则为1,878万元。以台湾户口人数平均统计，每户负担为21元8角5分，以每人负担计，则为3元8角，以比国内平均每人仅负担数角者，已重若干倍。此外又实施鸦片专卖政策以实行鸦片专卖，实施食盐专卖政策以实行食盐专卖，实施樟脑专卖政策以实行樟脑专卖。此项专卖政策，完全采官营主义，利用政府力量，侵占人民权益，人民实敢怒而不敢言。至金融方面，则其毒害尤可谓侵入膏肓，无微不至。盖日人侵略之初，即整理币制，以为实施金融之初步，以为侵略初基。将原流通货币，如马蹄银、白鸟（光洋）、粗银（烂板银元）、钹仔银（银角）、样钱、制钱、私铸钱等，予以整理，并公布货币法。于1897年3月以法律第三十

八号公布台湾银行法，又成立台湾银行，发行票面金额一圆以上银行券，流通市面。自此以后，台湾种种设施，渐有眉目，富源之开发、经济之发展，大有助力。一面又成立日本劝业银行台北分行、台湾商工银行、华南银行、三和银行及台湾储蓄银行，以办理金融业务。而尤其日本劝业银行，欲使岛内不动产化作资金，向农业方面放款，使金融魔掌深入农村，民间资金搜括以尽。一面又组织类似产业合作社之机构，分设乡村。社员之中缺少资本者，由社方制造机械仓库及其他工具，使之利用。住宅不足时，由社方建筑房屋，借于社员使用，以笼络人心。但借款所出利息，则比日人所出者为二倍至五倍之高利。总之，日人统治台湾，原以榨取为目的，中训团教育长陈公洽先生，已言之綦详。其言日人之财政的榨取，则谓：“台湾收入方面，大多数是台湾人负担，至支出方面，于各种军事设备，原用以达到侵略目的，于台人无益。各种交通事业费，各种产业补助费，是用于发展产业，但得益最多者，则为日本之资本家。……如果从台湾人福利的立场去看台湾财政，虽然对于五十年收入突增百数十倍的理财手腕，不能不惊骇，但却觉得可怕了。”以言金融榨取，则谓：“台湾银行，是台湾金融事业的中心，一面管理通货，一面办理汇兑、存款、放款，每年直接间接所得利益，数目甚多，然银行之股东是日人，银行利益亦归日本入所得。”可见日人所谓“建设台湾”所谓“与日本内土一视同仁”，原不过是一种饰词，一种幌子，藉以欺人耳目而已。

日人之统治台湾的目的既明，兹进而言我国抗战后对于财政金融之方针。查我国抗战建国纲领有关财政金融规定，为推行战时税制改革财务行政，统制银行业务，调整工商业

活动，巩固法币，统制外汇，管理进出口货物。订颁以来，主管机关努力以赴，其惟一目标，则在军事第一，以求军事之胜利。但抗战结束以后，则战时设施，必将恢复平时状态。我国以三民主义立国，以后财政金融设施，自将以民生为本位，以经济计划为必要手段，融合贯通，以创造民生主义之最高原则，实现此原则，以进大同之社会。此为凡百设施之准绳，一定不二之理。惟战时一旦结束，百孔千疮，百废待举，或难可能。依吾人意见，其第一步当先从回复平时状态，恢复政府体制，根绝敌伪势力，解除人民因战时所受痛苦，配合国际复员等着手。而后在财政方面，树立财政制度，配合经济国防等建设，培养税源，实施累进征收，一面则切实充裕地方自治经费，以完成地方建设。在金融方面，则继续管理通货，充实法币准备，与国际银行合作，并健全金融体系，以发展国家资本，一面则运用资金根据重点配合各项建设加以管制。凡此所陈不过说其荦荦大者而已，其终极目标，自在求民生主义之实现，使国家渐入于现代化之境地。此亦为一般时贤及政府历次会议所探讨者也。

以上已说明日人统治台湾之目的，及我国战后财政金融之大概方针，则光复后之台湾财政金融究应如何，兹原以一己之见，与平日研究所得，择要说明之：（一）关于财政者，台湾虽有幅员三万五千七百六十方公里，人口六百七十万，比国内其他各省，不能谓大。但其对外贸易，则超过土耳其、南斯拉夫或越南以上。就此一点，将来在我国经济上，已有其不可忽视之地位，且日人虽侵据五十年，而其未开发之富源尚甚多，以后财政前途，极有希望。惟吾人治理台湾，自不能如日人之以榨取为目的。日人占领时代之税收及其他收入，其合乎公平原则，便利人民者，自应设法予以保留。如

地租一项，数目甚大，以地籍正确，账簿划一不容漏税，而日人收税估税，则未设一局一所专办，仅责成市街及庄公所代收。吾人收回后应否如国内另设机构，颇可考虑。其他违法病民之税收，如骨牌税及鸦片专卖等政策，自应予以废止。至接管后之地方财政，中央须给予相当之辅助，一面由中央赋台湾地方政府以较大财政支出权，並简化会计审计手续，俟秩序安定，再推行其他财政建设。如举办土地累进税，以实现本党土地政策；发展南洋贸易，以吸收海外游资；改进人民生活，扩充教育经费以普遍並提高人民教育水准，使台湾人民均有充分就业之机会。盖吾人认财政最大之保障，在人民之富力，人民生活能改进，教育水准能提高，人人能充分就业，则人民富力自然增大，财政自能发展，财源自能充裕。（二）关于金融者。台湾金融，经日人整理，可称相当成功，故金融基础，亦可称相当稳固，金融势力，亦可称深入农村。惟其金融业务，系以榨取人民血汗为目的，已如前述。此后吾人金融基础，应建筑在国家政策与人民福利之上而不能以营利为惟一目的。在接管初期，应将中央法币运往，规定与日本占领时代货币之兑换率。及其期间，並查明其发行额及战前与黄金之比价，以其全部准备金及财产充作偿还基金，不足时，再要求敌政府赔偿。至其他日人占领时代之公债，社债之令停止募集流通，与日人公私立银行之清理改组或停业，均为必要之措施。俟接管工作告一段落，即应将在台各银行为一合理之调整，树立中心金融系统，普设金融网，确实执行银行之专业化，而后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切取联系，配合国家建设政策，以经营业务。抑尤有要者，则以台湾人民大多务农，受日人统治五十年，耕地被占，收获产品被夺，可称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以后应如何设立土地银

行以低利长期放款，贷予购买耕牛种子肥料之用，及如何整理土地，以解除农民之真正困难，并一面实施土地政策，以达到耕者有其田，以重新建设三民主义之台湾，更为吾人从事财政金融者之一重大任务。本文匆匆之草成，自知错误在所难免，尚望诸读者有以指正为幸。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一七-（2）103②〕

25 杜振亚：新台湾地政建设浅议

（1945年8月25日）①

新台湾地政建设浅议

杜振亚

一、台湾土地问题的基本认识

被称为美丽岛的台湾，农业的发达不但自给自足且有大量的输出。然而不幸台湾于1895年甲午战争后割让给了日本。日本以统治殖民地的方式来统治台湾，五十年来台湾土地问题的严重性一天比一天厉害，本文因篇幅的限制只能略述其梗概：

第一、就台湾的耕地分配状态观察：据1942年的统计，台湾共有耕地1495万亩耕地，其中水田占926万亩，旱田569万亩，其分配状态如下：

注：①此时间为《台湾重建协会成立大会特刊》出版时间，本文载于该刊内。

耕地别	分配状态		百分率
水田	官有地	216万亩	二三
	公有地	140万亩	一五
	二十三家制糖公司	390万亩	四二
	民有地	180万亩	二零
旱田	官有地	90万亩	一六
	公有地	39万亩	七
	日人各种公司	280万亩	四九
	民有公司	160万亩	二八

从上表中可以清晰的看出，耕地地权集中的形态即是日本工商资本主义所占的耕地几乎达到所有耕地的半数。从同一角度看去，正因为帝国主义的掠夺侵袭，这边强横者的占有土地，正是那边台湾农民的被迫失却土地，于是成千上万的台湾农民便由此沦落为佃农、半佃农、雇农以至农业工人了。

第二、就台湾农民的性质观察：据1939年的统计，台湾农业人口总数为2924781人，其中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的分配如下：

农民别	人数	百分比
自耕农	926510	三二
半自耕农	943661	三二
佃农	1054610	三六

依据以上的数字，佃农占农业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六。台湾收复后，这许多佃农和半自耕农正是实施耕者有其田的正确对象。以上笔者简要地列举了耕地与农民的两个统计数字，从这人与地的相互关系中加以分析，我们不难由此了解台湾土地问题的基本概念。然后我们再进而讨论台湾土地问题的解决方案。

二、新台湾地政建设的目标与前瞻

(一) 台湾五十年並沒有地政建设的名词，也没有行政的存在。有之，只是日本帝国主义者对土地的没收、侵袭、掠夺、剥削和压榨，更明显的说，即以台湾的土地来满足日本军阀、高级行政官吏、财阀、资本主义的深邃欲壑，来加重胼手胝足的台湾农民的负担和痛苦。因此，台湾重归祖国怀抱，如何使我台湾农民和土地从沉重的压迫下解放出来，如何使之获得土地的自由与平等，这正是一件意义重大而且急不可待的革命工作。

根据国父平均地权的遗教，以及国民党六全代会所宣布的土地政策纲领，笔者认为新台湾地政建设的目标应该有如下述：

1、土地权益社会化。

从整理地籍；调查地情；清查地权；估定地价入手，进而照价纳税，涨价归公，山林、川泽、矿产、水力之分别由中央政府或地方自治团体经营，以期土地权益之社会化。

2、土地分配合理化。

确认市地收归公共经营，耕者有其田原则，国家行使最高支配权，实行照价收费扶植自耕农政策，以期土地分配之合理化。

3、土地利用集约化。

调整耕地，规划使用，指导改良土地，辅导公耕联营，海港要塞险要地带之军土屯垦，生荒、熟荒、森荒之移民垦殖，采用新式农具，改进水利灌溉，以期土地利用之集约化。

4、实施土地资金化。

设立土地银行，发行土地债券，纳收非自耕作之超额土送（地），运用呆化之土地价值，活泼呆化之土地金融，转移土地资金为经济建设资金，以期实施土地之资金化。

（二）新台湾地政建设的目标既定，再进一步便可讨论新台湾地政建设的应循步骤。在这里我们还是仅作扼要的概述：

1、根据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和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纲的规定，在收复之初，应即设置专管行政机构，确定行政业务的范围，去重复，并骈枝，使之成为新台湾推行土地政策的有力的总发动机。2、一切公私土地，在初接受时，暂由原使用人维持原状，省市县主管地政机构应即作全省土地调查及土地权利总清查，同时申报地价，检查凭契，换发证状，登记造册，以便实施合理的土地管理。3、严格慎选招训各级土地行政人员，恪遵国父遗教，彻底了解民生主义土地政策，熟谙土地法令，研习地政专门技能，并使明瞭土地行政与一般行政的连锁关系，务使奉公守法，尽忠职守，达成地政建设。4、如有必要，于土地调查完成之翌年，举办全省地籍整理，以航空测量为主。如无必要，仅从事都市城镇的地籍整理，重新规划都市土地，以期逐步达到市地公有之目标，而免土地投机土地垄断之弊。5、农地方面，以实施耕者有其田为主要策略，创立标准自耕农场，提倡公耕联营制度，统制土地使用，限制耕地转移，彻底改革租佃

制度，创设普遍性的国营农林渔牧场所，促进土地利用，以增进农业生产。6、台湾遭受军事破坏与轰炸损失，原有的工业必被摧毁到相当悲惨的程度，即使幸而残存的部份工业，亦必须经过艰辛的重建阶段。笔者认为如果运用土地资金化的办法，转移呆化的超额土地资金为各项经济建设的资金，而且准许其他各省在土地资金的过程中，得指定其投资在新台湾的重建工业的部门，这样新台湾的地政建设的成功，不但苏生了不自由和不平等农民和土地，而且对于新台湾的经济建设，也有其助长和促进的功用了。

以上只是择要说明了地政建设的应循步骤，至于具体的实施方案，容另文讨论。

（三）根据以上的拟议，笔者对新台湾地政建设的前途十分乐观。但是实行土地法有着很多窒疑难行的瑕疵，此后的补充法令又显得那么众多和繁琐。笔者认为为使平均地权的推行尽利计，今天立法院土地委员会诸公为了早日完成革命的任务计划，应有壮士断臂的果断精神，接受和征询地政学者和地政工作者的广泛建议，一方面参照六全代会所宣布的土地政策纲领和决议案，积极准备修正土地法，至迟应于抗战胜利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修正公布并立即施行，以期统一法令，而使推行土地政策有一定的准绳。

最后笔者拟对新台湾地政建设的乐观前途加以说明。今天台湾土地问题的本质既然是由于日本帝国主义者所一手造成的，在收复台湾之后，日本帝国主义者所以加于台湾的束缚和桎梏当然被毁灭和铲除了，台胞中地主的力量又极为微弱，全台可能有的国有土地至少达全台土地的二分之一，运用这广大面积的国有土地来增加国富，来提高台胞的生活程度，无疑地，新台湾的地政建设的前途必然成功，也应归功于民生

主义的平均地权的政策，将会使被喻为美丽岛的台湾，添上一袭锦上添花的美丽新装。

三十四年八月于复兴关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 - 七 - (2) 103 ② 〕

26 欧阳才：台湾农业的检讨与将来的发展

(1945 年 8 月 25 日) ①

台湾农业的检讨与将来的发展

欧阳才

一、台湾农业政策的检讨

台湾在日本人眼里，是一块肥美的殖民地。近五十年来他们所加于台胞身上的是极度的高压和榨取，“拿台湾人的血来养肥他们自己”。这可以说是敌人统治台湾的一贯政策。在农业方面，自然也没有离开这个原则。假如我们把敌人在台湾所实施的农业政策几点主要内容来检讨一下，便可以说明我们的观察没有错误。

(一) 专卖制度。敌人侵入台湾初年，在财政方面本来相差颇大（如1896年岁出比岁入超出六百九十四万余元），每年要由日本国补给相当数目的款项以作弥补。他们为着要改善这种情况，与加紧向台人剥削起见，便在1897年开始实施专卖制度（1897年实施鸦片专卖，1899年加入樟脑和食盐专卖），所有各类专卖物品，都是由政府用低价向人民

注：①此时间为《台湾重建协会成立大会特刊》出版时间，本文载于该刊内。

收买，而用高价卖出，转手之间，把人们应得到的利益轻轻夺去，这么一来，专卖收入，便成了台湾岁入的主要财源。

我们既知日政府由专卖而增加的财政收入数目是相当大（平均每年总占岁出额百分之五十左右），而这些收入都是由台胞身上剥夺而来，在专卖物品中，除盐及酒类外，即全为农产品，换言之，敌人在台湾所施行的经济榨取，实以农业为主要范围，所以受苦最深的也是农民。

（二）土地占有。敌人在台湾实施的土地占有政策大致可分为前后两期。前期是用没收方式，主要的是没收台湾抗日革命先烈或回国台胞的土地归官有或公有，然后由殖产局直接或间接分与日人。在后期所用方式，则有下列三种：1、圈地：把无主或地主不明之地，圈归日人资本家所有。2、巧夺。政府用各种名目，没收台人土地后，即设法转入日本入手中。3、强买。日本人看中某块土地后，不问地主是否愿意随便给价收买。

由于这种土地占有，以及日人政府庇护下商业资本向农民压迫的结果，一方面使自耕农逐渐减少，佃农被迫离开土地，流为农业劳动者或工人，他方面，大部土地入于日人之手（照1942年统计80%的水田和70%的旱田归日人所有）。这无异是完全掌握了台湾的经济权而施行其任情的剥削。

（三）物资榨取：为着供应本土的需要和换取外汇起见，日本每年都要由台湾榨取大部的农产品运回本土去。照1938年的统计，该年度日本从台湾榨取的主要农作物有：米谷48.7%、花生63.6%、棉花80%、烟草96%、甘蔗100%、甘薯64.3%、茶叶57.1%。这样残酷的榨取结果，台胞不特无法享受自己用血汗换来的产品，而且温饱也成问题。（台湾食米之分配五分之四由日本收买，台人只得五分之一，不

足之数只能用什粮以作补充)，生活的痛苦自又不言而喻了。

总括上述各点，敌人在台所施行的农业政策，完全与他们整个的殖民政策相配合，其内容没有离开“剥削和榨取”，这是明显的事实。

二、台湾农业建设的成就

五十年来台湾农业建设的情形是怎样的呢？这是值得我们研究的问题。

首先，我们应该坦白承认：现在的台湾的农业，是比五十年前进步得相当显著。不过，敌人的建设只是为了自己利益，对于台胞的生活并没有顾及，下面让我们举出两点事实来说明。

第一，就台湾农业生产量来说，敌人掠夺台湾以后，即倾其全力从事于产业的开发，由于五十年努力的结果，于是把荒芜之地也变成了绿野农【田】，农产品一年一年的增加。

再就农产品总产值来说，台湾在1902年，只有五千六百万万元，但是1931年、1932年、1933年三年的平均，已达两万四千二百万元，比以前增加了四倍，这表明台湾农作物的产量是大有激增。

第二，从作物品种改良来说，五十年来敌人在台湾对于作物品种的改良，可以说不遗余力。单以水稻来说，台湾原有水稻品种有一千六百七十个，数量既繁而产量极低。后来经过多年品种验定、品种比较、及品种纯化的结果，将原品种淘汰了四分之三以上，而简化为396个。此外，加以新种之育成（共育成新种16个及蓬莱种之引种，乃使台湾水稻重量均有显著的提高，增高到十二万二千斤。同时甘蔗的含糖率

也大大的提高)，不能不说是他们努力得来的成就。

三、台湾农业进步的主要原因

在五十年前台湾，这是一个农业非常落后的地方，为什么经过了敌人的经营，便获得了如许的成就呢？对于这，我们可以找出几个主要原因来：

1、政府的全力开发与奖励统治的切实执行。敌人到了台湾以后，对于农业的设施，最先便是颁布各种规定，以奠定农业经济的基础。一方面设立研究机构以谋苗种的移入和改良，及努力于耕作之指导研究。对于农民，则经营模范农场，以行实地指导，免费分发种苗与贷给农具。在各州则创办农会作为农政的辅机构，而直接担负农业改良和指导责任。对于土地改良和开垦，则给予补助金，以作奖励。在另一方面又进行整理野林，创办水利事业，整備交通机构与金融机构，推行农业教育，举办讲习会，创办竞赛会，使生产品因检查制度而提高其品质和价格。……所有这些工作经过台湾政府不断的努力推行，于是台湾农业便有了今天的规模。

2、试验研究之重视。台湾农事限(试)验机构计有中央研究所下之农业部及直属之园艺、茶业、农事、种畜、林业各支所和糖业试验社。设备与人才颇为充实，而且日本政府更集合内地农业专家努力研究，数十年如一日。一切农业改良与设施，都经过周密的研究和试验，所以台湾农业进步之迅速，并不是偶然的事。

3、经费与人才之充裕。台湾农业建设费每年平均占全台湾支出的重要部分。据我国中农所报告所载：在1924年（大正十三年）台湾农事建设费已达四亿五千万元。至全台湾农业人才共有一千四百人，这种配备比起中国任何都要优越得多。

四、对于将来台湾农业建设的几点意见

台湾的收复已是为期不远的事，对于新台湾农业的重建，提供几点粗浅的意见：

1、确立新台湾农业政策。无可疑义的，过去敌人在台所施行以“高压政策”为原则的农业政策自然不能再适用于收复后的台湾，而新的农业政策，一方面固然要发展台湾农业充实国防，增加工业原料和发展国际贸易，其他方面更应多多注意改进台湾的生活，使他们重归祖国以后，能渐次享受自由、平等、快乐的生活，只有这样，才不致于使六百万台胞有所失望。

2、维持固有农业水准。接管台湾初期，在农业方面起码要使原来农业品的数量与标准，能够维持，绝不能使台湾农业在我们手里发生退步的现象。要达到这个目的，除了要参考敌人过去在台农发建设的长处以外，还须注意到将来台湾农业机构一定要健全，并应尽量充实人才与经费，然后才能担负得起比我们任何一省都进步而庞大的事业。不然的话，反把目前国内所有农业机构搬到台湾去，恐怕原来的状况都难以维持。至于促使其进步，那更谈不到了。

3、奠定新兴农业基础。所谓新兴农业基础的建立包括三点意义：第一是扩大产品使民生必需品和环境贸易产品得以发展。第二是扩大农产品的利用。第三是农业资源的保持。假如要使台湾农业有更大的发展，这些基础都让我们不能忽略的。

4、扩展新与农业的领域。在过去台湾农业虽然相当发达，但是由于①日本为保护其本土产业起见对于台湾农业加以相当的抑制。②台湾农民在敌人高度剥削以下，生产权力与资本均受了限制，无法改善其农业经济。③农村经济疲乏，农业生产技术尚未充分发挥。因此台湾农业尚未达到发展的

程度，加以在特别行政区、山野区域及海洋区域内，敌人不愿或不能发展的余地尚多。这些都是要我们在接管后努力去扩展和开发的。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一七-（2）103②〕

27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大纲

（1945年9月4日）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大纲（卅四年九月四日公布）

第一条 台湾省行政长官隶属于行政院，依据法令综理台湾全省政务。

第二条 行政长官于其职权范围内，得发署令，并得制定台湾单行条例及规程。

第三条 行政长官得受中央委托办理中央行政，对于在台湾之中央各机关有指挥监督之权。

第四条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设左列各处：

一、秘书处。

二、民政处。

三、教育处。

四、财政处。

五、农林处。

六、工矿处。

七、交通处。

八、警务处。

九、会计处。

第五条 行政长官公署必要时得设置专管机关或委员会，视其性质隶属于行政长官或各处，其组织由行政长

官定之。

第六条 行政长官公署置秘书长一人辅佐行政长官综理政
务，並监督各处及其他专设机关事务。

秘书长下设机要室、人事室，各设主任一人。

第七条 行政长官公署会计处设会计长一人，各处设处长一
人（必要时得设副处长一人）承行政长官之命综理
各该处事务，并指挥监督所辖机关事务及所属职员。
各处设主任秘书、秘书、科长、技正、技士、视
察、技佐、科员、办事员，承上官之命，分司事务，
其员额另定之。

第八条 行政长官公署得设参事四人至八人。

第九条 行政长官公署得置顾问、参议、咨议等聘用人员。

第十条 本大纲自公布之日施行。

国民党中央设计局档案〔一七—（2）40〕

28 军事委员会为防备日本在台活动

致行政院快邮代电

（1945年9月22日）

行政院勋鉴：据本会政治部转据台湾义勇队李队长申巧
电略称：敌在台策划阴谋：（甲）日台浪人组织暗杀团，准
备阻止我赴台接收人员及作种种破坏工作。（乙）目前台湾
全部交通已统制为军用。（丙）积极秘密破坏军事设施。
（丁）教唆无知台民积极倡导台湾独立运动以作诱惑。已饬
设法防制等语，除分电有关机关外，请参考处理为荷，军事
委员会。酉养。办参一。叩。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2）1809〕

29 台湾行政区划〔域〕研究会报告书

(1945年)

本会奉命成立，其任务在研究台湾各级行政区域应如何划分及各级机关（行政机关与民意机关）应如何组织，作成具体建议，以为将来接收台湾时设施之参考。会员除由本会各工作同志担任外，並聘请主管部、本局有关组人员及专家多人参加，先后共开会四次，曾就行政区域与各级行政机构及民意机关组织问题，分别研讨，获得初步结论，兹提出报告如左：

一、关于行政区域者

台湾在清末割让于日前，即已设置巡抚粗具省之规模。故收复之后，就原有之疆域设省，已为中央之定策，此点毋待多论。而《台湾接管计划纲要》第八条规定：“地方政制，以台湾为省，接管时正式成立省政府，下设县市，就原有州、厅、支厅、郡、市改组之，街庄改组为乡镇，保甲暂仍其旧”。及同纲要第十三条规定：“台湾原有之三厅，改称为县，不变更其区域，原有之州、市，以人口（以十五万左右为原则）、面积、交通及原有市、郡、支厅疆界（以合二三郡或市或支厅，不变更原有疆界为原则）为标准，划分为若干县市，县可分为三等，街庄改组乡镇，其原有区域，亦暂不变更，皆为对于行政区域问题之原则的指示，本此原则，吾人曾提出左列四项问题，加以研究。

（一）行政督察专员制度，台湾是否需要？

（二）乡镇区域依现行街庄区域抑重新划分？

（三）台湾现行保甲制度是否保留？抑照国内的保甲制

度加以改组？

（四）县市区域如何划分？

关于第一问题，吾人一致意见，均认为台湾无设置行政督察专员的必要。因行政督察专员制度，系南昌经营所创设，初仅适用于剿匪省分，名为行政督察，实则偏重剿匪，此种制度，虽渐推行于各省，而其原因，仍一在治安问题，一则由于距离，盖我国内地交通尚未臻发达之境也。台湾在敌人统治之下，行政早上轨道，将来收复，虽不免使用武力，但军事一经底定，治安当可确保，且幅员不广，交通至便，自无设置督察专员之必要。又依据建国大纲，地方只有省县两级，行政督察专员制度仅为一时之权宜，现我国实施宪政在途，此种权宜制度，更不必施行于台湾。

关于第二问题，吾人均主张：即就现有街庄区域改为乡镇。街改为镇，庄改为乡，不必重新划分。盖现时台湾街庄之构成条件，与我国乡镇大体相若，自以不必分更为便。

关于第三问题，吾人则一致主张：废除保甲制度，台湾保甲制度与我国现行保甲制度，名称虽同，实际则异。因我国现行保甲制度，为乡镇内之组织，而台湾保甲制度，与街庄毫无关系，完全为警察之统制机构，其目的在镇压人民反侧。台湾同胞，对此制度久感痛苦，唯在敌人高压之下，莫可如何耳。故将来收复台湾后，此种制度，自无保留之必要。近见敌方广播，为欲收揽台湾人心，亦经宣布决定本年内废除台湾保甲制度。足见此种制度，只为钳民制度之工具，决不适于今日也。吾人又何以不主张将我国现行保甲制度移植于台湾？因乡镇完全为自治团体，保甲则带有部□性质。我国因乡镇基础未固，例如户口清查，即未能彻底办到，故不得不暂容保甲于乡镇之内，而今日台湾则不然，不

但行政推行，无须保甲，而街庄自治条件，亦较其备，更无庸保甲为其内层。且我国于将来收复台湾时，即宣布废除敌人数十年来用以压迫台胞之保甲制度，尤足表示我政府解放台胞予台民以自治之决心。

第四，县市区域如何划分？此为行政区划之中心问题。吾人欲解决此一问题，必须理论与事实兼顾。台湾究应划为若干县市，吾人自可根据种种理论，先假定一个数目。但同时必须顾及种种实际条件与限制。吾人研讨此一问题时，常注意两项原则：即1.在可能范围内，不变更原有之郡界，使将来无划界之麻烦与纷扰。2.在可能范围内，维持每县以十五万左右人口为原则之规定，不使县与县之间人口相差太大。本此原则，吾人决定将台湾划为三十县(附图)[略]，并就人口、面积、文化程度、经济条件、交通条件作一比较表。(附表)据此比较表所示人口，最多者为二十九万，除澎湖一县外，最少者亦在十万以上，而县之平均人口数为十七万五千人。就县等言，得一等县九、二等县十八、三等县三。而必须提出说明者，则为台湾现有之十二个市，吾人均主张依旧保留，作为直隶于省之单位。依据市组织法之规定，市分二种：一为院辖市，其地位与省相等，一为省辖市，其地位与县相等。而省辖市之条件，为下列三种之一：1.省会，2.人口在二十万以上者。3.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万以上者。以此条件衡量台湾现在之市，合于标准者，只台北、高雄二市。勉强可合标准者有台南、基隆、台中、嘉义四市。其他皆与标准未合。然吾人何以主张保留？其理由有二。第一，市组织法现在实验中。市之增多，为地方进步之结果，同时市之设立，亦为促进地方进步之工具。故吾人希望将来市之标准能够降低，俾其数目可以增多，此

事虽尚在研究中，但希望台湾能先作一试验。第二，市为自治单位，在台湾某一地方设市，人民即获得若干自治权。虽设市以后，人民负担不免加重，但因自治之可贵，故仍乐为之。足见台胞重视自治之心理。此种心理，自宜善予培养，以求地方自治之彻底实现。基于上述两种理由，故吾人主张台湾现有各市，均暂予保留。並一律受省政府之指挥监督，以期为地方自治之示范。

二、关于各级机构组织者

在《台湾接管计划纲要》中仅说到台湾成立省政府，与“接管后之省政府，应由中央政府以委托行使之方式赋以较大之权力”，及“县市政府在接管后省政府应赋以较大之权力”。至于各级政府及民意机关应如何组织，则为尚待研究之问题。本会陈主任委员对此问题，有比较具体的指示，并囑本会研究，提供方案。此一部分，吾人提出研究者，共有左列四题。

- (一) 省政府组织应如何？
- (二) 县市政府组织应如何？
- (三) 乡镇保甲组织应如何？
- (四) 各级民意机关应如何设立？

依省政府组织法（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规定，省政府设下列各厅处：（一）秘书处，（二）民政厅，（三）财政厅，（四）教育厅，（五）建设厅，并规定必要时，得增设实业厅及其他专管机关。而行政院公布之省政府合署办法暂行规程，省政府内之机构，除上列厅处外，则多一保安处。现行各省政府之组织，固系依据上述两项法令、惟实际上因政务与业务之增加，已增设不少机关，故一省政

府内之单位，多则至十五六个，最少亦在十个以上。台湾省政府将来组织究应如何？吾人依照陈主任委员之指示，並几经研讨，主张除依省政府组织法规定之厅处外，应增设会计、人事、警务、农林四处及地政局。并主张依照现制，实行合署办公分层负责。吾人何以主张增设上列处局，除会计处为各省政府所通有无须说明外，仅略述理由如次。台湾在敌人统治下，人事制度业已确立，此为现代政治基础之一，我国收复后，自应善予保持。惟台湾现行之人事制度，其所根据之基本法规，多数均为日本法规，将来收复后，自当依据我国法令，更张补充以图改进。故人事行政工作，势必繁重，实有设处专管之必要。其次，吾人何以主张不设保安处而设警务处？因在政治已上轨道之国家，军政应完全分离，保安处带有军事性质，实为我国在现时情形下一种临时制度，台湾为国防要地，将来自须驻扎相当兵力。在收复之初，因镇压反叛，尽管由中央授予省政府主席直接兼统军队或其他使用兵力之权力，但军政系统必须分开，不可混为一谈。吾人绝对希望台湾将来无地方团队之存在。关于台湾内部治安，应完全由警察负责，藉以符合军民分治实施宪政之要求。台湾农林，已甚发达，故必须设处专管。至设立地政局，系欲实行总理平均地权之遗教，以解决台湾土地问题。此外，现时各省政府尚有许多直辖机构，如卫生、社会、粮政、合作等等。吾人均主张将来在台湾应分属于各厅处，以免省政府内单位过多之弊。又台湾各种事业，现时相当发达，如交通局、专卖局机构均甚庞大，收复之后，此种事业，或许仍须设局管理。但应视其性质，分隶各厅处。如交通局应隶属建设厅、专卖局应隶属财政厅，其他可以类推。吾人并主张台湾省政府，将来应经常设立下列委员会：（一）

设计考核委员会，（二）法制委员会，（三）训练委员会，分别负综合企划之责。

关于县市政府组织应如何一问题，吾人之意见如次：现在各省之县政府虽依照行政院公布县政府裁局改科暂行规程，早经实行裁局改科，机构较前简单灵活，但县政府内之单位仍逐渐增多，有至十余科室者，实嫌散慢。故主张将来台湾县政府只设民、财、教、建、警五科，秘书、会计二室，不再增加单位。市照市组织法办理，但除台北一市外，其余均设科不设局，以期机构简化。

关于乡镇保甲之组织，吾人主张保甲废除，乡镇则就街庄役场改组为乡镇公所。一面依据乡镇组织暂行条例加以变通，一面则须顾及当地之实际情形，使乡镇逐渐成为人民之真正自治团体。

吾人欲解决各级民意机关应如何组织之问题，必须先明瞭台湾及我国之现行情形。现在台湾总督府内，虽设有一评议会，但纯系咨询机关，无关民意。但在州设有州会（厅无之），市设有市会，为州市之议决机关。其议员半数由于选举，半数则由上级官厅任命，虽不能称为纯民意机关，实具有民意机关之性质，与我国省临时参议会、县临时参议会颇为相似。街庄设有街庄协议会，其会员亦系半数选举，半数由上级机关任命，但非议决机关而为咨询机关，此为与州会市会不同之点。敌人近已宣布即将总督府评议会、街庄协议会改为议决机关，但此不过因战争失利，欲藉此以笼络人心，非真有意予台人以自治也。至我现行情形，在省则有省临时参议会，在市有市临时参议会，而县临时参议会后方各省亦已设立，凡此皆系临时性质，为抗战期间之过渡办法，将来宪政开始，自当成立正式参议会。至于乡镇民意机关，依县

各级组织纲要及乡镇组织暂行条例之规定，有乡镇民代表会。惟各省实施情形，颇不一律耳。吾人深悉尽早实行宪政，已为中央之决定政策，故于检讨台湾及我国现情之后，一致认为台湾于收复后，各级民意机关，应及早成立，无施行临时过渡办法之必要。关于县市一级，县参议会组织法、县参议员选举法、市参议会组织法、市参议员选举法，均早经公布，将来自有轨道可循。乡镇民代表会，只须就乡镇组织暂行条例稍加变通，即可成立。惟省级民意机关之根本法规，尚望中央能早日制定，俾有遵循。台湾同胞受教育者，已占百分之九十三以上，对于选举，亦有相当经验。（州县市会议员及街庄协议会会员之选举，皆已实行多次）。将来实行选举，成立各级民意机关自无困难也。

附台湾县市划分图一份〔略〕、拟定台湾县市一览表一份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一七一（二）141〕

拟定台湾市一览表

拟定市名	原市名	1941年人口	1945年估计人口	备 考
台 北	台 北	369,213	400,000	
基 隆	基 隆	108,523	110,000	
宜 兰	宜 兰	24,038 (1932)	40,000	
新 竹	新 竹	90,800	95,000	
台 中	台 中	97,590	105,000	
彰 化	彰 化	61,632	65,000	
台 南	台 南	153,879	165,000	
爽 文	嘉 义	98,298	105,000	林爽文曾于 1788年发动革命

高雄	高雄	83,185	200,000	
屏東	屏東	59,917	65,000	
花蓮港	花蓮港	11,670 (1932)	40,000	
梧栖	新高	12,684 (1932)	40,000	
计			1430,000	

拟定台湾县一览表

拟定县名	原郡 (厅)区域	拟定新县 所在地	拟定新县 县级(123 等)	1945 年估计 人口	面积 等级(大 中 小)	文化 程度(甲 乙 丙)	经济 条件(甲 乙 丙)	交通 条件(甲 乙 丙)	备 考
省三	基隆	瑞芳	二	14万	小	甲	甲	甲	省三为刘铭传 之别号
罗东	宜兰 罗东	苏澳	一	21	大	乙	甲	乙	
七星	文七 山	山屋	一	21	中	乙	甲	乙	
淡水	淡新 水	水庄	一	15	小	甲	甲	甲	
桃园	海桃 大	山园	一	24	小	甲	甲	甲	
中沂	大中 沂	溪沂	二	21	小	乙	甲	乙	
沧海	新竹	南埔	二	14	小	甲	甲	甲	沧海为丘逢甲 之别号
竹南	竹南 苗	南东	二	21	中	乙	乙	乙	
福星	苗大 栗	栗湖	二	18	中	乙	甲	乙	罗福星于1913年 在苗栗发动革命
大甲	大甲 原	原	二	14	小	甲	甲	甲	
丰原	丰东 原	原	二	17	中	乙	乙	乙	
雾峰	大屯	雾峰	二	12	小	甲	甲	甲	
鹿港	彰化	鹿港	二	18	小	甲	甲	甲	

员林	员林	员林	一	21	小	甲	甲	甲	
北斗	北斗	北斗	二	16	18	小	甲	甲	
南投	南投	南投	二	16	中	乙	乙	乙	
斗六	竹山新 斗新高 六	斗六	二	22	大	乙	甲	乙	
清芳	嘉义	民雄	二	10	中	甲	甲	甲	余清芳于1915年 在台南起革命
北港	虎北 尾港	北港	一	29	中	甲	甲	甲	
东石	东石	东石	二	19	小	甲	甲	乙	
北门	北门	佳里	二	15	小	甲	甲	乙	
曾文	新曾 营文化 新化丰	新营	一	23	小	甲	甲	甲	
延平	新新	新化	一	24	小	甲	甲	甲	延平为郑成功 之别号
洲亭	冈山	冈山	二	18	小	甲	甲	甲	洲亭为刘永福 之别号
凤山	旗凤 山	凤山	一	21	中	甲	甲	乙	
东港	东屏 港东	东港	二	21	大	乙	乙	乙	
恒春	澎湖 恒春	恒春	三	13	中	乙	乙	乙	
澎湖	澎湖厅	马公	三	7	小	乙	丙	乙	
台东	台东厅	台东	三	10	大	丙	丙	丙	
凤林	花蓮港厅	凤林	二	12	大	乙	乙	乙	

注：计30县，1945年估计人口5250,000人，一等县九、二等县十八、三等县三，平均每县人口175,000人。

30 台湾地政接管计划草案

一、接管后暂于省政府民政厅及台北台南高雄三市政府设地政科，主管地籍（土地测量土地登记）、地价（按价征税照价收买涨价归公）、地权分配、土地重划等事宜。地政科应事实之需要，分设各股。各县于民政科中，设地政股，必要时得设地政科。

二、接管后，台湾原有官有、公有、社会有、私人有一切土地，在未经政府处理以前，所有人应维持原状，不得变动移转，并保持原有土地凭证。

三、接管后政府应即审查原有土地权利凭证。审查后认为合用暂于原凭证上加盖印记，或另发新凭证。在未办理此项手续以前，原凭证暂行有效。

未确定的土地权利事项，由政府处理。

四、接管后对于散失的土地台帐，应尽先设法补足，或缴验所有人保存之合法权状、图籍，或办理陈报。如散失过多，应等办航空测量。

五、接管后关于土地赋税，暂照原有办法缴收。税率亦照旧。于一年后改照中央统一办法办理。

六、接管后对于土地纠纷，在县、乡、镇各设一委员会解决之。委员会不能解决时，交法院处理。

七、接管后对于敌人占有农地，即举办审查登记，照左列办法处理之。

（甲）官有公有及占地十甲以上社会有的农地，一律收归公有。（指省有、县有、乡镇有）

（乙）私人有的农地及占地十甲以上社会有的农地，如

系非法取得，应收归公有，或归还台籍业主，否则暂承认其所有权。

八、接管后对于市地，依照本党六全大会议决之土地政策，全部征收。

九、接管后对敌人占有的林地，官有、公有、会社的，一律收归公有。私人有的，照前条乙项办理。

十、接管后对于敌人占有的矿地，照矿业法律收为公有。

十一、接管后地主所有农地，暂以中等耕地每户十甲为限。额外土地，政府得收买或令其出卖。但在未经政府处理以前，仍有所有权。

十二、接管后农地所有权之移转，应照土地政策战时实施纲要第八条之规定，承受人以能自耕的农民或自耕农组织的耕种合作社为限，每一户自耕农承受农地，不得超过十甲。合作社承受农地之限制，视组织农户之多少定之。

十三、原来官有、公有及由敌国会社有、私人有收归公有的耕地，依左列办法处理之。

（甲）面积在一百甲以上者，以办理国营农场为原则，由政府雇农民经营之，但亦得办合作农场。

（乙）面积在五十甲以上者，以办理合作农场为原则，由农民组织合作社经营之。

（丙）面积在五十甲以下者，以由雇农佃农及耕地不足的农民承领经营为原则。

以上三项，应于接管后半年内，依据实际情形，拟定详细办法逐渐实施。

十四、每一自耕农户，最低应有中等田三甲左右，雇农、佃农及耕地不及此标准之自耕农，得向政府承领耕地。政府先

尽原有官有公有及新收归公有之农田配给之。不足时，得向超额之地主收买其土地配给耕农。

十五、接管后立即拟定左列各种办法並实行之。

(甲)减少佃租。

(乙)减低农贷利息。並以低息贷与新债，使农民清偿旧债。

(丙)安定佃权。

(丁)提高雇农工资。

十六、原有农民组合制度，应予扶植，但其业务得调整之。

十七、接管后应筹办规定地价事项，至迟于一一年后实行“照价抽税”、“照价收买”、“涨价归公”政策。

十八、接管应筹办土地银行，办理土地金融事宜。

十九、地政干部，应于接管前，由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先行训练。

(说明)台湾现在地政人员只办地籍事项，对于地价地权等行政全不了解。接管后须注重地价地权。办理地政人员，除地籍外，对此二者，须有相当知能。而此项人员，接管时就地无法取材，故须预先训练。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 - 七 - (2)99 〕

31 台湾金融接管计划草案

一、由财政部指派四联总处、四行、二局会同台湾省政府组织接管台湾金融委员会(以下简称接管委员会)，办理接管台湾金融事项。接管台湾金融委员会，于各银行改组后结束，以后地方金融行政由财政厅设科主管。

二、接管第一步由接管委员会派员至台湾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关监督其继续营业，以免金融停滞而引起社会之不安。一面着手清理与调整，以为接管改组之准备。

三、接管第二步手续视台湾各银行之业务情形，分别由省政府及四行、二局主持接管，並予以改组，惟仍应秉承接管委员会办理之。

(甲)台湾银行，除将其发行及代理国库业务移交中央银行、外汇业务移交中国银行外，应改为台湾省银行，由台湾省政府主持接管改组及事项。

(乙)日本劝业银行办理农贷可由中国农民银行主持接管，並将其改为中农之分行。

(丙)台湾商工银行可由交通银行主持接管，改为交通之分行。

(丁)台湾储蓄银行，可由信托局主持接管，改为信托局之分局。

(戊)华南银行可由中国银行主持接管，必要时，得令其停业。

(己)三和银行有华侨及台胞投资，清理后，改组为纯粹台胞资本之银行，仍准继续营业。

(庚)邮政储金及保险部份可由邮政储汇局接管。

四、台湾原有之市庄及农业信用组合，为纯粹下层之金融机构，由地方政府整理或改组，並予以扶助及奖励。

五、除上列经接管改之五行及中央银行与中国银行分行外，非遇实际需要时，其他银行，暂不在台湾设立分行。

六、台湾银行虽为私人集资之银行，然其过去实为敌国政府侵略及剥削台湾人民之有力工具，其资产应予以无条件之没收。

台湾各银行，经接管改组后，除战争罪犯所有之股本，应予以没收外（其他应予没收之股本，亦得没收），其余日人之股本得酌定价格，可分年偿还，每年之股息照付，而不分发红利。

七、中央银行应按原有流通之台湾银行券，印制一元、五元、十元及五十元之地名流通券（以下简称新币），以适当之比率，陆续兑换台湾银行券。至新币对法币及外汇之比率，视当时国内外币值情形，另行规定。

八、中央银行应派员随军进发，设立兑换站。接收一重要地区后，即于该地迅速设立办事处或分行，以办理新币之发行及兑换事项。

九、接管初期，中央银行新币发行时，首应（登记各该地区人民台币之持有额）规定兑换期间（不宜太长）及每人兑换之数额，以防止敌人之套取。

十、台湾原有之辅币，暂时仍准流通。

十一、清算台湾银行之发行数额，并向敌国政府要求准备金之偿还。

十二、清算各银行之存放款总数。其负债额以各该行之资产抵补之。

十三、接管初期，应限制每一存户之提款数额每月不得超过若干（以能维持每一存户每月之最底生活为原则）。必要时，敌国人民得暂时停止其提款。

十四、各银行之原有放款，如在敌国内者，应要求敌国政府负责收回；如确系不能收回之呆账，应向敌国政府索还。

十五、清算敌国政府及公司企业在台湾发行之各种证券及其基金数额与还本付息之状况，并规定清理办法。

(甲)属于敌国发行之公债，应立即停止付息还本，其台胞所持有之债券登记总数后，应向敌国政府索还。

(乙)属于敌国政府及公司企业发行之他种证券，如基金缺乏及未能如期付息还本者，应向敌国政府要求偿还。

(丙)属于私家企业发行者，如有缺乏基金及未能如期付息还本情事，则责令各该企业偿还或强制以其资产抵偿。

十六、接管台湾各银行之总分行所需之上中级业务人员，应由四联总处六行局及台湾调查委员会储备训练。至原有各行之中下级台籍人员应尽量留用，其中下级之日籍人员，则需经审查后，再酌予分别留用。

十七、台湾各银行在外资产（除中国外），其处理办法由中央政府另定之。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 [- 七 - (2) 99]

32 | 台湾警政接管计划草案

第一章 准备

一、储备警察干部，在接收前遇机策动台胞台警反正，于盟军登陆台湾时，配合地面部队，担任清除障碍，维护治安。

二、干部训练于中央警官学校行之。先选训高级干部六十人，期间三个月，毕业后派遣东南分校，设台湾警察训练班，续训中级干部四百人。分学员、学生二队，学员队期间六个月，学生队一年。下级干部一千人，分为二期，每期六个月。

第二章 接收

三、各级干部编成一总队、三大队、九中队、二十七分队，随军推进台湾，逐地接受警政。

四、接收时应注意事项：

(甲) 抚辑流亡组织民众。(乙) 扫除障碍，安定秩序。
(丙) 镇压反动，清除间谍。(丁) 清理环境，预防疫病。
(戊) 整编户口，清查武器。(己) 暂时保管一切公物及公共机关。(庚) 登记台籍警察。(辛) 调查台胞忠烈事迹。
(壬) 调查敌人罪行。

五、接收后台湾户政应依照中央规定，归由自治机关办理，警察机关专办户口调查。

六、卫生行政划出隶属民政厅，警察机关只负执行之责。

七、接收后有关番族事务归地方行政机关办理，尽量减少歧视之设施。但可斟酌当地情势，加强警察力量，归地方行政官指挥。

第三章 机构

八、省设警务处，综理全省警察事务，直隶台湾省政府。

九、警务处内部组织，以切合实际，不多分单位，不多用人员为原则，暂设左列科室：

甲、秘书室。乙、会计室。丙、总务科。丁、行政科。

戊、司法科。己、外事科。

十、警务处暂设保安警察大队，辖三中队、九分队，以控制一部机动武力，镇压非常。武力由原有警额匀调编组，不另增加员额，俟全省秩序安定后，即行撤销。

十一、警务处得设水警总队。

十二、警务处设处长一人。秘书二至三人，其中一人为主任秘书。科长四人。会计主任一人。科员十五至二十五人，办事员二十至四十人。

各附属机关编制另定之。

十三、省会或台北市各设警察局（省会如在台北市，勿庸设省会警察局），掌理各该辖区警察事务，内部组织及人员应视实际需要设置之。省会（台北市）警察局长得警务处长兼任。

十四、其他市县政府设警务科，承市县长之指挥，掌理警察事务。

十五、乡镇设警察分驻所或派出所，受各县市长之指挥并商承各该乡镇长执行警察事务。

第四章 人事

十六、接收后之警察官职，一律依照中央规定改正。巡查警手改称警员，予以委任待遇。

十七、确立警察人事制度，厘定任用考绩办法。

十八、台湾警察原有之加俸津贴办法，系日政府为奖励日人赴台服务而设，接收后应予废除。必要时可将本薪提高，并切实施行年功加俸。

初中。每县市以设立初级中学一所为原则，但该县市原无中学者暂缓设置。帝大预科及高等学校改为高级中学或完全中学两所，高中及职业学校由省主办，单独设置之职业、补习学校由县办理。原有之职业学校视其设备及学生程度，分别改为高级或初级职校。师范学校六所，改为省立，暂不增设。

四、原有帝国台北大学改为国立台湾大学，其医学专门部改为省立台湾医学专科学校，农林专科部门改为省立台北农林专科学校。原有台南高等工业学校、高等商业学校改为省立工业商业专科学校。台中高等农林专科学校改为省立台中农林专科学校。

五、原有热带病研究所、天然瓦斯研究所、工业研究所，均由中央接办。农业、林业、糖业、水产、卫生各试验所，由省府接办。

六、原有总督府图书馆改为省立图书馆，其余州立、市立及街立之图书馆一律改为县立或市立。文教局附设之博物馆，改为省立博物馆，其他改为县立或市立。直属总督府之商品陈列馆，改为省立，其余改县立或市立。青年团、少年团及青年训练所一律裁撤。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一七-（2）99〕

34 台湾调查委员会报告结束日期

致中央设计局秘书处函

（1945年10月29日）

逕启者：本会于十月底结束，业经签奉总裁核准，并曾函请备案。关于专任工作同志，除调赴台湾暨回局工作

初中。每县市以设立初级中学一所为原则，但该县市原无中学者暂缓设置。帝大预科及高等学校改为高级中学或完全中学两所，高中及职业学校由省主办，单独设置之职业、补习学校由县办理。原有之职业学校视其设备及学生程度，分别改为高级或初级职校。师范学校六所，改为省立，暂不增设。

四、原有帝国台北大学改为国立台湾大学，其医学专门部改为省立台湾医学专科学校，农林专科部门改为省立台北农林专科学校。原有台南高等工业学校、高等商业学校改为省立工业商业专科学校。台中高等农林专科学校改为省立台中农林专科学校。

五、原有热带病研究所、天然瓦斯研究所、工业研究所，均由中央接办。农业、林业、糖业、水产、卫生各试验所，由省府接办。

六、原有总督府图书馆改为省立图书馆，其余州立、市立及街立之图书馆一律改为县立或市立。文教局附设之博物馆，改为省立博物馆，其他改为县立或市立。直属总督府之商品陈列馆，改为省立，其余改县立或市立。青年团、少年团及青年训练所一律裁撤。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一七-（2）99〕

34 台湾调查委员会报告结束日期

致中央设计局秘书处函

（1945年10月29日）

逕启者：本会于十月底结束，业经签奉总裁核准，并曾函请备案。关于专任工作同志，除调赴台湾暨回局工作

外，尚有录事马克良、孙吉祥、李成等三员拟请准予各发薪津（包括米代金）三月遣散，其资遣费由本会经费内支出。相应函请查照，并请将造报手续一并见复为荷。此致
秘书处

中央设计局台湾调查委员会启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一七一（2）99〕